

封面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资信文件)



投标申请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 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目录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1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	3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合体成员单位）	4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7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9
6.1 资格条件--企业营业执照	17
6.2 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证书	19
6.3 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1
6.4 企业业绩	23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67
7.1 主创设计师	68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	85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134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135
10 拟派团队设计人员一览表	136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1. 经分析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申请参与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资格预审。我方愿意接受本工程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要求及资格预审结果。
2. 我方在此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陈述和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的，每一细节是真实有效和无误的，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不能成为正式投标人的后果。我方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参加资格预审所支出的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风险。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我公司承诺愿无条件承担因贵方拒收而造成任何损失和不利影响的责任。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联合体牵头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朱玲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联系电话： 18229891338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联合体投标协议

1. 本联合体声明：各方自愿参加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一并提交招标人。
- 1.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并签署投标成果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1.3 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 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1.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览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资质情况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中标后拟承担的工作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咨询顾问, 设计创意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联合体协议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姓名：姚激 性别：男 年龄：59 岁 职务：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姚激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合体成员单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威灵顿街 76 号四楼

姓名：贾倍思 性别：男 年龄：62 职务：执行董事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贾倍思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姚激（姓名）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朱玲、市场营销助理（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朱玲 性别：女 年龄：29 岁

身份证号码：430703199712309566 职务：市场营销助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姚激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材料（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明材料（反面）粘贴处
 姓名 朱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西洞庭望洲办事处望洲路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0319971230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德市公安局西洞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0-2027.07.10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单位）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贾倍思（姓名）系 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投标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朱玲、市场营销助理（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朱玲 性别：女 年龄：29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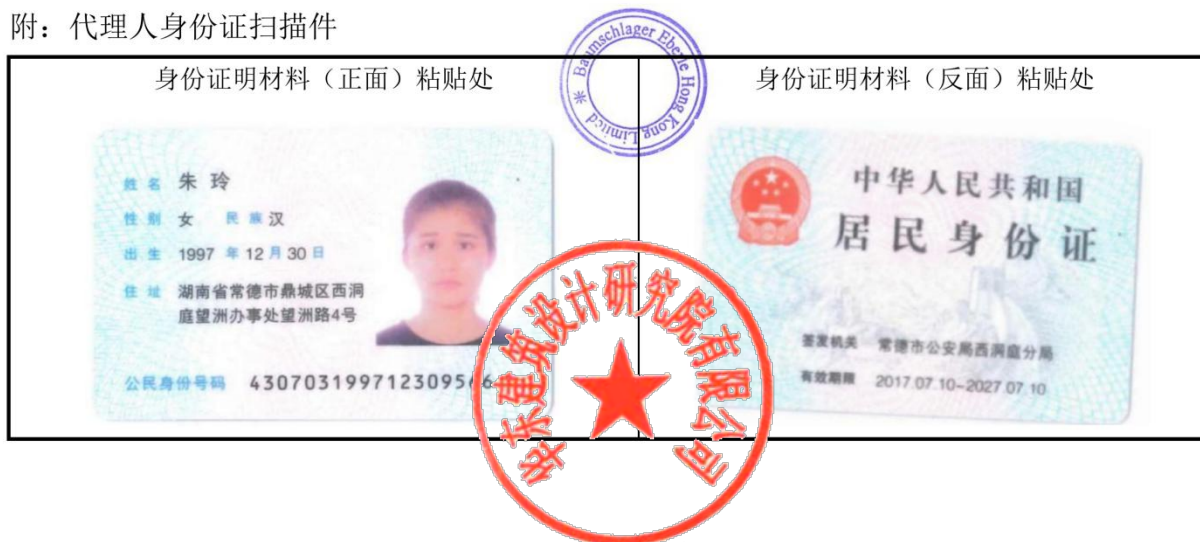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30703199712309566 职务：市场营销助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贾倍思

授权委托书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5.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1	公司注册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 上海
	法定代表人	姚激
	常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51 号
	电话	021-63217420
	公司网址	www.ecadi.com
	电子邮箱	sln33703@ecadi.com
	公司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2 日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总员工人数 4134 人，其中建筑专业 1571 人，结构专业 536 人，给排水专业 230 人，暖通专业 278 人，电气专业 312 人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朱玲
	头衔和职务	市场营销助理
	电话	18229891338
	电子邮箱	ling_zhu@ecadi.com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科技园深铁金融科技大厦 16 楼

5.2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1	公司注册名称	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2	公司详细资料	
	公司注册国家或地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定代表人	贾倍思
	常驻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威灵顿街 76 号四楼
	电话	+852 2573 1331
	公司网址	www.baumschlager-eberle.com
	电子邮箱	office@be-hongkong.cn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 日（中国香港） 1985 年（奥地利洛豪）
	公司规模（总公司及相关投标分公司各专业人数等信息）	总公司 420 人，其中建筑师 380 人 香港公司 12 人，其中建筑师 10 人
	设计资格的种类/级别	无
境外公司如在国内有分公司的，提供国内分公司注册时间、地址、各专业人员数量等信息	深圳分公司一必意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5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 座 302A 员工：15 人，其中建筑专业人员 12 人	
3	本项目联系人	
	姓名	李敏儿
	头衔和职务	副总监/合伙人
	电话	13751822351
	电子邮箱	m.1@be-hongkong.cn
	通信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威灵顿街 76 号四楼, 990777

6 资信文件要求及自查表

申请单位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联合体成员单位）

类别	资信文件要求	申请单位自查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为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	是否满足：☒是 ☐否 证明材料（页码：P17-18） 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为<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拟派。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	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是 ☐否 企业设计资质等级：<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u>（页码：P19-20）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u>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u>。（页码：P21）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是否由牵头单位拟派： ☒是 ☐否（页码：P21-22） 注：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数量不超过 <u>2</u> 家。 （1）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以其他名义与其他单位组成其他联合体参与报名。 （2）联合体合作方需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单位，各方的工作和职责。 （3）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备 <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u>。 （4）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按有关规定的资质条件约定各自分工，具体要求如下： ①承担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承担方案设计的：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须具有建筑专业事务所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须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或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建筑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 注：如不具备以上资质，仅能承担设计咨询、顾问、创意。 （5）不接受个人或个人组合的投标。 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成员单位对应的资格证书。	☐ 非联合体 ☒ 联合体： 1. 联合体家数： <u>2</u> 家 （页码： P2 ） 2. 牵头单位资质等级： <u>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u> （页码： P19-20） 3. 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是 ☐ 否 （页码： P2） 4. 按联合体协议中的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是否提供相应资质文件： ☐ 是，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本次要求： ☐ 是 ☐ 否 （页码： ） ☒ 否 注： 如不满足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资格预审不合格。
公司 实力	公司 简介 提供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含联合体各方）	是否提供： ☒ 是 ☐ 否 （页码： P7-8 ）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u>（当投标人本次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本次联合体投标协议中明确的牵头单位提供企业业绩）。</u>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 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 1) 盖有出图章图纸； 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联合体投标的，是否为牵头单位业绩：☒是 ☐否（页码：P23-66）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u>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u>（页码：P23）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是 ☐否（页码：P32）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是 ☐否（页码：P32） ③业绩规模：<u>34.3440</u> 万 m²（页码：P65）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P23-38） 合同签订时间：<u>2012 年 12 月 28 日</u>（页码：P23） 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是 ☐否（页码：P39-46） 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是 ☐否（页码：P63-66）
--	--	---



		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 须体现竣工时间。 注: 如以上材料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 可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③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 (页码: P51-62) 竣工时间: <u>2018年3月28日</u> (页码: P52)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设计团队实力	拟派 主创设计师业绩	主创设计师限报 1 人, 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项同类项目含方案设计业绩: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 同类项目 (定义见备注) 含方案设计 ②业绩数量: 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 超过 1 项的, 只取前 1 项,	主创设计师姓名: <u>付小飞</u> (页码: P68) 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简历: ☒是 ☐否 (页码: P68)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 <u>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站坪)</u> (页码: P73)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 ☒是 ☐否 (页码: P75) 是否含方案设计: ☒是 ☐否 (页码: P76)

	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m²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须同时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含图片（建成照片、效果图及彩色总平面图等）及获奖证明等，提供的材料不超过 1 张（共计 2 面）。 ③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能清晰体现姓名、担任职务、项目名称等关键信息。 注：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③业绩规模：196 万m²（页码：P74 ）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④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页码：P73）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P73-82 ）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是 ☒否（页码：/ ） ②是否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是 ☐否（页码：P83-84） ③是否提供主创设计师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是 ☐否（页码：P82）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提供证明文件（页码： ） ☐未提供证明文件
--	--	--

拟派 项目 负责 人情 况及 业绩	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人，超过 1 人按序取前 1 人。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	项目负责人姓名：<u>郭建祥</u>（页码：P85） 是否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是 ☐否（页码：P85）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 1 项已竣工或在建的同类项目含施工图设计业绩，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时间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业绩要求： ①业绩类型及设计阶段：同类项目（定义见备注）含施工图设计； ②业绩数量：提供的业绩总数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以前其余项不计取。 ③业绩规模：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及以上； 2. 业绩证明材料 2.1 已竣工和在建项目均须提供： ①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签章页、建设规模及内容、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页； ②提供以下三种建筑专业施工图纸之一，且提供的图纸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设计阶段、图别（建筑专业施工图）、出图章、投标人名称等关键信息： 1) 盖有出图章图纸；	1. 业绩要求： ①合同项目名称：<u>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u>（页码：P90） ②业绩类型及阶段： 是否为同类项目：☒是 ☐否（页码：P99） 是否含施工图设计：☒是 ☐否（页码：P99） ③业绩规模：<u>34.3440</u> 万 m²（页码：P132） 是否符合规模要求：☒是 ☐否 2. 证明材料： ①是否提供合同关键页：☒是 ☐否（页码：P90-105） 合同签订时间：<u>2012 年 12 月 28 日</u>（页码：P90） ②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专业施工图纸：☒是 ☐否（页码：P106-113）

	2) 盖有报审章的图纸; 3) 盖有审图机构审图章的图纸。 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包括: 项目负责人、设计主持人、设计(总)负责人、项目总设计师等。 注: 如合同和图纸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 须提供项目批复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2.2 竣工项目还须提供: ④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记录、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等,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如合同和图纸中均无法体现建筑面积、设计内容, 是否提供相关项目批复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是 ☒否 (页码: /) ③项目负责人在所提供业绩图纸中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设计主持人 ☐设计(总)负责人 ☐项目总设计师 ☐其他_____ (页码: P107) ④竣工项目是否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是 ☐否 (页码: P118-129) 竣工时间: <u>2018年3月28日</u> (页码: P119) 3. 当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4. 当证明材料中企业名称不一致时, 应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不存在此情况 ☐存在此情况: ☐提供证明文件 (页码:) ☐未提供证明文件
备注说明: 1. 申请单位在编制资信文件时, 在此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根据递交的材料进行复核。申请人申报业绩中建筑类型定义模糊的,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 不再向申请人进行解释说明, 申请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项目业绩类型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2. <u>“同类项目”是指包括口岸、机场、高铁站、邮轮码头等以综合枢纽功能为核心的建筑工程(不包含修缮类)。如有口岸业绩请优先提供。</u>		

3. 主创设计师：主要负责整个项目方案设计及效果落地相关工作，参加重要汇报会，必要时进行总体协调与沟通。
4.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设计进度、技术、质量、投资控制等，做好总体协调与沟通，安排各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工作；方案阶段参加重要汇报会，施工图阶段对设计图纸质量负责，施工阶段参加重要节点、设计样板巡检等工作。
5. 表中填报的上述拟派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6. 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宜为原件扫描件，扫描效果应清晰可见，建议关键信息用红色框标出。如整页合同或图纸等文件扫描不清晰，可同时提供该页扫描件并相应地提供将关键信息部分放大的截图，但无序、混乱拼接的放大截图，导致招标人无法判定的，则视为无效材料。
7. 投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充分、不清晰，导致无法直接判定其符合性复核小组有权不予采纳。
8. 当证明材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时，应提供逻辑清晰能够证明为同一项目的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纳。
9. 如提供的是境外文件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对照文件。
10. 招标人将自查表与申报业绩情况一并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对外公示，请务必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如出现提供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涉密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请单位承担。



扫描、建档、记录、追踪、分析、报告

91310101132238264H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3240072

(本司)



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姚激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國
範
經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商業登記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XXXXXX XXXXXX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 址 Address		4/F 76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ARCHITECTURE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02/12/2025	01/12/2026	50068763-000-12-25-8	\$2,200 (登記費 FEE = \$2,20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28/11/25 56837153 040458 CH		\$2,200.00		5



6.2 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证书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3100403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 名 称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 性 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 :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No AZ 0111231

企业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建立时间	1993年07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1132238264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1004031-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姚激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姚激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备注: 2013年01月11日,“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质。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业 务 范 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AF 0517704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注册资金(万元) 变更为: 165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联合体成员单位) 仅承担设计咨询顾问, 设计创意相关工作, 不承担需专项资质的工作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3 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郭建祥

一级注册建筑师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郭建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02月21日

注册编号：19983100554

聘用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2026年09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1日

职称证书

	郭建祥 同志		
	上海市建设管理类专		
	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3.06.06	姓名	郭建祥
编号	02W546009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02月
		专业	建筑设计
		工作单位	现代集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学历证书

	郭建祥系浙江 人， 一九六二年二月生。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入本校 建筑系建筑设计专业 学习两年半，按研究生的学习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天津大学校长 吴咏诗 证书编号 87119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研究生毕业证书	

6.4 企业业绩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

① 设计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13F33010

合同编号: ka-2012-003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 方: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建设
设计研究总院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HW2015-002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珠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项目（即“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上部工程”，以下简称“珠海口岸工程”）的建设主体和融资主体。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珠海口岸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人工岛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09]2813 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中所述之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设计收费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对《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进行修改。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驻场服务）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及第十章第 17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3 设计开始实施时间（设计开始日）：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派出方案设计组，开始第一阶段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设计分四阶段完成，具体为：完成总平面布局的调整以及主体建筑方案国际招标的技术准备工作，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内；方案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内；初步设计阶段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内；施工图设计阶段周期为 100 个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 9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设计收费，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约定：（1）中标费率为 （大写： ） 。该中标费率在合同有效期间不变；（2）本合同的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3.2 本合同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3 条第（5）款约定的设计收费的计取方式计算。

3.3 实际的工程设计收费按照第九章第 15.3 款第（5）项的计取方式确定。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 1 项和第 6 项内容的除外）；
- （6）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关于珠海口岸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如乙方需更改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则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更改账户申请，该申请需由乙方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本合同一式二十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本页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邮政编码：200 002

电话：021-63217420

传真：021-63291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账号：1001285409006590219

签约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地点：珠海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50893015

传真：021-50899263

签约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建质[2008]216 号);

(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

(7) 本合同协议书第 4.1 款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8)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9) 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

(10)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 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 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 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 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设计总承包的设计管理和服务

4、设计总承包的设计管理和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4.1 设计总承包的设计管理和服务的内容

乙方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 及总体设计工作。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单位, 承担着本工程的总体设计工作, 包含: (1) 本工程技术标准的编制和实施管理; (2) 协助甲方协调、管理各专项设计单位; (3) 对设计、施工配合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并对本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协调性、系统性终身负责。



设计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负责编制本工程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 (2) 编制设计各阶段技术管理文件。
- (3) 负责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工作，并协调、督促进度计划的完成。乙方应编制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各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各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计划信息的书面报告。
- (4) 负责编制工程进度筹划（含前期、设计、施工、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全过程），提出具体的工程施工标段划分建议方案。
- (5) 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专项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 (6) 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合同建筑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 (7) 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 (8) 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总概算书。
- (9) 对于由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除须对于其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协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供的电子文件中要求数据、图表文件的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格式，设计图纸文件格式为 AutoCAD 格式），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10) 对所承担的系统设备、幕墙、标识等设计工作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对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定和确认。
- (11) 负责协调、完成各项工程设计文件（包含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所做的深化设计等）的衔接设计工作，如界面接口、各种专业设

各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根据二次装修图调整机电工程末端定位图等，保证设计文件的完整和正确。

(12) 对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系统审定和总体审定，对施工单位所做的二次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13) 协助甲方与口岸联检单位、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市政、交巡警、人防办、市政配套等部门和单位的咨询与协调。

(14) 协助甲方与大桥主线工程、珠海连接线工程、香港和澳门口岸的技术协调工作。

(15) 组织各设计单位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16) 组织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汇总和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的上报和审批工作，协助甲方进行总体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以及施工图的审图工作。

(17) 负责审核、审定专项分包设计的总体性、协调性、系统性和主要图纸、资料、概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并在主要图纸上做系统和总体审定。

(18) 编制工程总图，并随工程的进展不断修订。

(19) 编制管线综合图，并随工程进展不断修订。

(20) 负责汇总落实各阶段审查审批意见，审查、确定设计各阶段重大技术方案，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并报甲方批准。

(21) 为甲方的项目管理（主要是设计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和管理上的咨询意见。

(22) 乙方应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开工所需文件时所需要的与设计有关的文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和备案手续；对施工单位完成的竣工图进行审查并由相关乙方人员签认。

(23) 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协调和施工配合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向施工单位解答设计问题、评审工程变更的方案，并负责处理相关设计变更，直至竣工验收。



(24) 参与并组织督促各设计单位做好现场施工、设备调试、试运营及竣工验收的技术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技术整改工作；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组织各设计单位协助甲方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货、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25) 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总体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组织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26)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体设计管理单位，应将总体设计管理工作贯穿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

(27)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设计管理制度文件，并在提交预付款申请报告时一并提交；相关管理文件经甲方认可后，对乙方及其各设计任务承担单位均有约束力，乙方在与其分包设计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将相关管理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管理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包设计费支付办法；
- 2) 进度和计划管理办法（按各设计阶段编制）；
- 3) 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 4) 设计巡查管理办法（按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编制）；
- 5) 限额设计管理办法；
- 6) 成本控制管理办法（按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编制）；
- 7) 设计及招标文件的会审、会签、审查、执行及管理办法（按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编制）；
- 8) 电子文件格式的统一规定；
- 9) 设计工作协调制度；
- 10) 设计配合施工管理办法；
- 11) 互提资料管理办法；
- 12) 廉政管理办法及承诺。



设计工作的配合应接口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章 设计总承包的设计工作内容

6、设计范围

6.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珠澳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用地范围约为 107.33 公顷，包含口岸区、配套区、综合配套区、市政配套区及发展备用地等。本合同设计范围是整个口岸用地范围。

其中口岸区、市政配套区、配套区须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除有特别说明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个设计的专业和内容必须是完整的；其中口岸区主体建筑（指口岸旅检楼、综合交通楼、旗楼等，下同）方案设计将另行招标，中标人按照甲方和专家的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与中标人配合；综合配套区需要完成城市设计（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整个口岸用地范围内的总图、市政道路和市政配套设施（不含电力和燃气）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岛外引入的外线工程不属本设计合同范围。

所有文件的编制深度需满足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有关规定，满足甲方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需要。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1) 整个口岸用地范围的总图设计：

- 1) 总平面设计，包含园林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各建（构）筑物等内容；
- 2) 竖向设计
- 3) 交通组织设计
- 4) 土方平衡设计
- 5) 室外管线综合（包括市政管线）
- 6) 室外工程设计
-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整个口岸用地范围的市政设计

1) 市政道路设计, 包括线路、结构、照明、排水等

2) 市政管线设计, 除电力(包括 110kv 变电站)、燃气(包括调压站)甲方另行确定设计单位外, 其它市政设施设计(含各自的用房)均在本合同范围内, 如给水、排水、通信、固体废弃物等市政设施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容量计算、管线路径、管径、管沟、设备及用房等。

3) 交通设施, 包括交通监控、路政设施、标识标线等。

(3) 口岸区、配套区、市政配套区单体建(构)筑物设计

完成单体建(构)筑物满足功能和甲方要求所必须的所有专业的设计(除有特别说明的外, 见设计任务书), 包括:

- 1) 建筑, 不含口岸区主体建筑的设计方案。
- 2) 结构。
- 3) 给排水。
- 4) 强电: 供电系统、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雷接地等。
- 5) 弱电及智能化系统, 不含联检单位专用系统, 综合监控系统。
- 6) 暖通空调。
- 7) 消防系统及性能化分析。
- 8) 建筑节能设计。
- 9) 电梯等机电设备工程设计配合。
- 10) 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 11) 幕墙。
- 12) 室内标识、导向系统设计。



13) 装修设计（含室内外设计及特殊照明设计、建筑声学）。

14) 室内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设计。

15) 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6)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17)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18) 提供施工图阶段投资限额控制的说明文件。

19) 对于甲方分包的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与乙方相关部分，须由乙方会签，如：主体建筑的建筑设计方案（至初步设计完成，共同图签）；联检单位专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含运营管理、应急疏散指挥中心）；电力、燃气市政设施设计。

20) 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和技术规格书。

21) 专业设备安装设计配合：应为专业设备的安装提供设计配合。

所有专业和分项设计必须考虑甲方另外委托设计任务所需的空间、电力、环境等方面的需求，并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等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6.2 设计界面

本工程主要的接口界面包含并不限于下文所列，各接口界面暂定如下（本接口界面可能随着工程进展和协调会产生调整，设计方案应随之调整）：

(1) 原则上本工程与澳门口岸区、港珠澳大桥管理区的界面在用地红线上；

(2) 与综合配套区的界面在发展备用地靠口岸区侧边界；

(3) 岛内市政管线与珠海市政管线的接口原则上在设备用房的进线端，如 110kv 变压器的进线端，给水表井的水表出口，污水泵的出口，通信机房线缆引入室的接线端子的进线端，燃



(4) 口岸的道路设施分别与港珠澳大桥主桥、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珠海口岸第二通道以及澳门口岸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界面在用地范围边。

乙方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项目需要及甲方的要求, 确定各单项工程的设计界面、相关接口并提交书面报告。

6.3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 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 甲方设计管理部门及技术评审部门或政府行政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 建立质量目标, 规定质量要求, 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 根据甲方的相关计划管理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 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与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技术标准、规定和依据, 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或设计需超出规范要求的, 由乙方提出建议或提交专项研究报告, 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 必须同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设



8.1.6 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对本工程所有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进度、设计配合协调等进行管理，并协助各专业负责人对分项单位的设计质量进行管理。

8.1.7 各专业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对本专业范围内（含相应专项设计）的设计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负责。

8.1.8 驻场设计代表需为实际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的相关人员，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1.9 乙方承诺在设计阶段按下表的要求，组成相应的设计队伍。在总平面布局的调整以及主体建筑方案设计国际招标的技术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员须全部驻场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少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须驻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全程驻场。施工配合服务包括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等。

表 8-1 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郭建祥	建筑	教授级高工/一级	
2	项目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3	项目总工	郭建祥	建筑	教授级高工/一级	
4	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	阮哲明	交通规划	高工	
5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7	道桥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8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1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新	电气	高工/注册	
13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陆燕	暖通	高工/注册	
1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许栋	给排水	高工/注册	
	...				
总平面布局的调整以及主体建筑方案国际招标的技术准备工作阶段（不少于 8 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6	道桥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7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8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全程驻场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新	电气	高工/注册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许栋	给排水	高工/注册	
方案设计阶段人员(不少于8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6	道桥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7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8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9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12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初步设计阶段人员(不少于10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道路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5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6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7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竹	给排水	工程师/注册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林水和	给排水	工程师	
13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14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15	动力专业负责人	王宜玮	动力	高工/注册	
16	弱电专业负责人	印骏	弱电	高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人员(不少于15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道路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5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6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7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8	结构专业审核人	陈锴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竹	给排水	工程师/注册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林水和	给排水	工程师
13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14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15	动力专业负责人	王宜玮	动力	高工/注册
16	弱电专业负责人	印骏	弱电	高工
17	项目管理专业负责人	蒋玮	项目管理	工程师
施工配合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威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2	建筑专业驻场代表	夏威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3	结构专业驻场代表	姜东升	结构	工程师/一级注册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竹	给排水	工程师/注册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7	交通驻场代表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8	道桥驻场代表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注：1、同一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在不同设计阶段应为同一人。

2、职称为助理工程师（不含）以下的人员不计。

8.1.10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将驻场设计相关管理制度等提交甲方确认，并准备好驻场设计办公场所。

8.1.11 设计项目部驻场设计及服务人员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派驻至项目所在地驻场设计办公场所。

8.1.12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在各阶段驻场完成其所负责范围内的设计任务后，经甲方批准后可结束其在该阶段的驻场。施工配合阶段，根据项目的需要，各专业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8.1.13 乙方应另行安排不少于 2 名驻场资料员负责本工程所有设计项目的文件资料管理、会议记录、与甲方资料管理人员联系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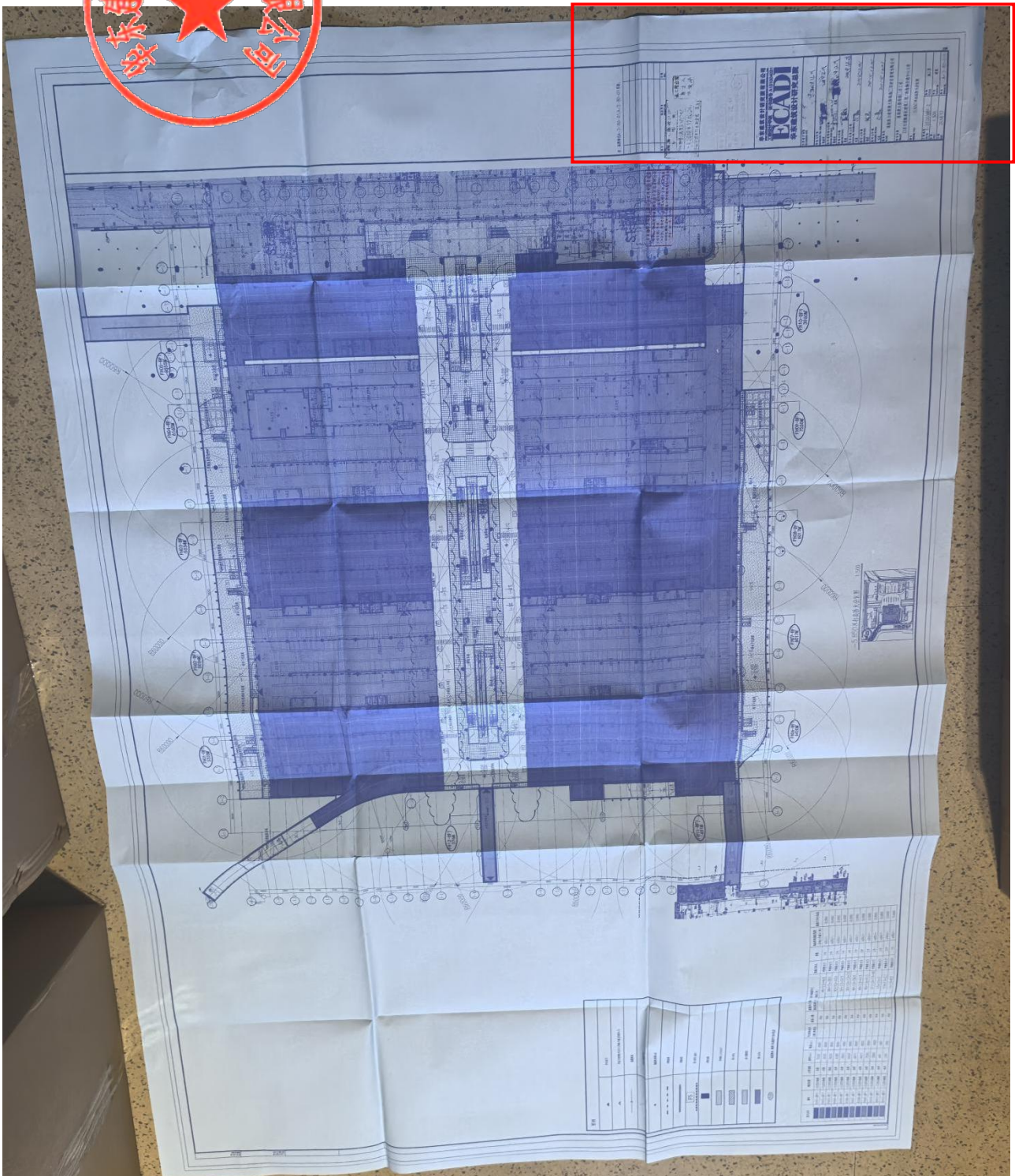
8.2 乙方应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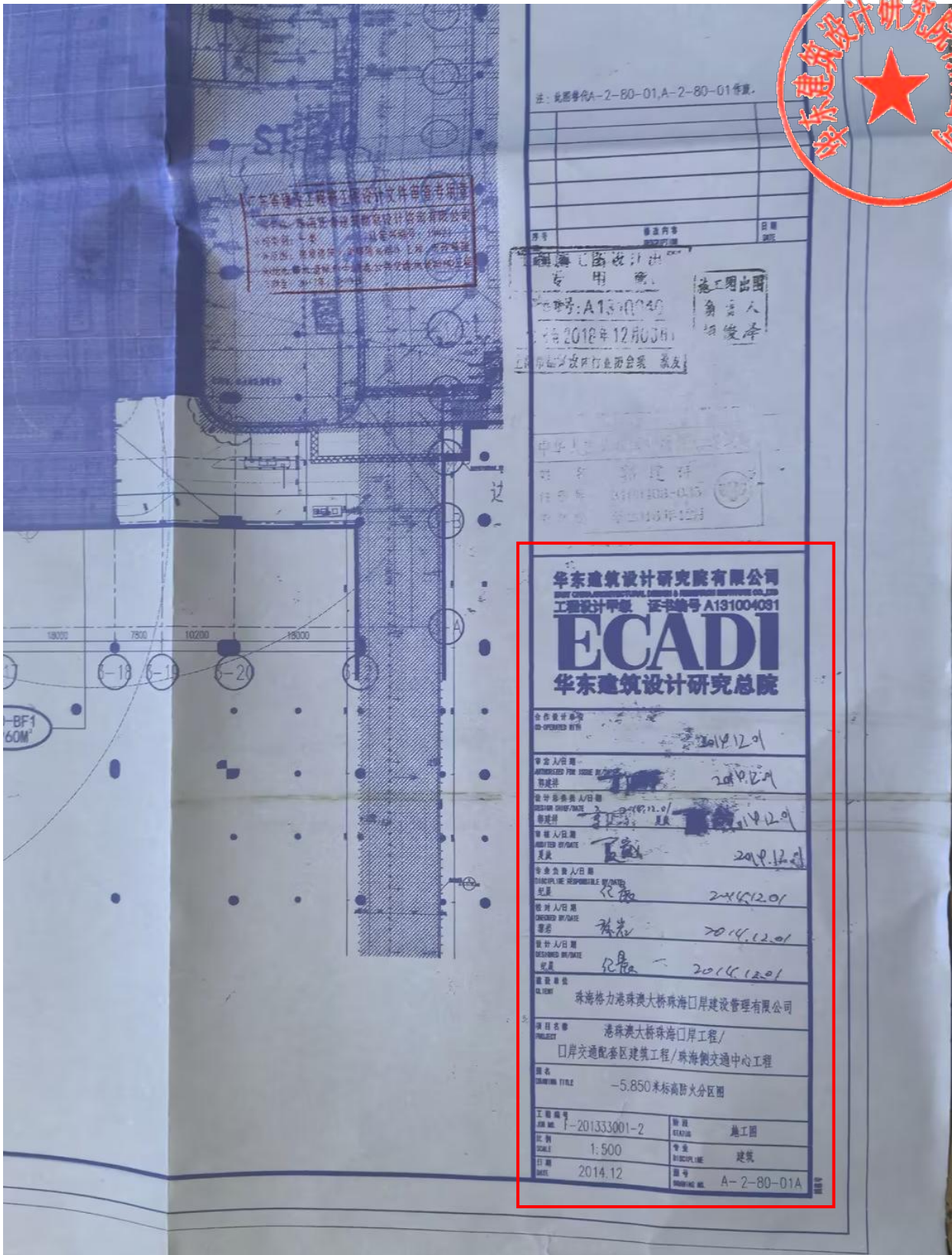
8.3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8.4 乙方设计分包单位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在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乙方设计分包单位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设计分包单位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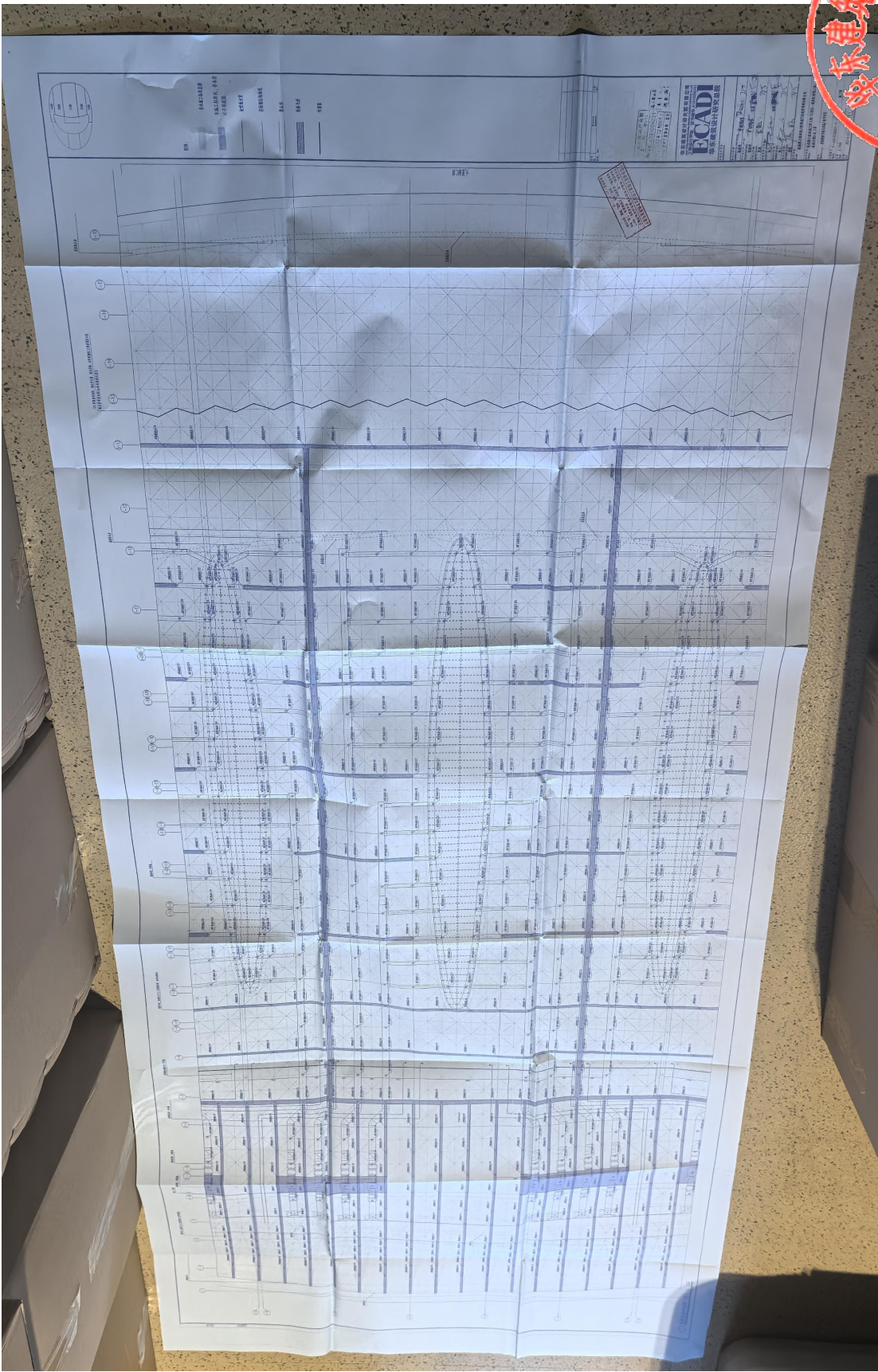
② 施工图设计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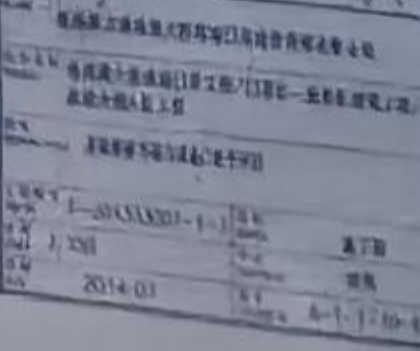
A. 口岸交通配套区建设工程/珠海侧交通中心工程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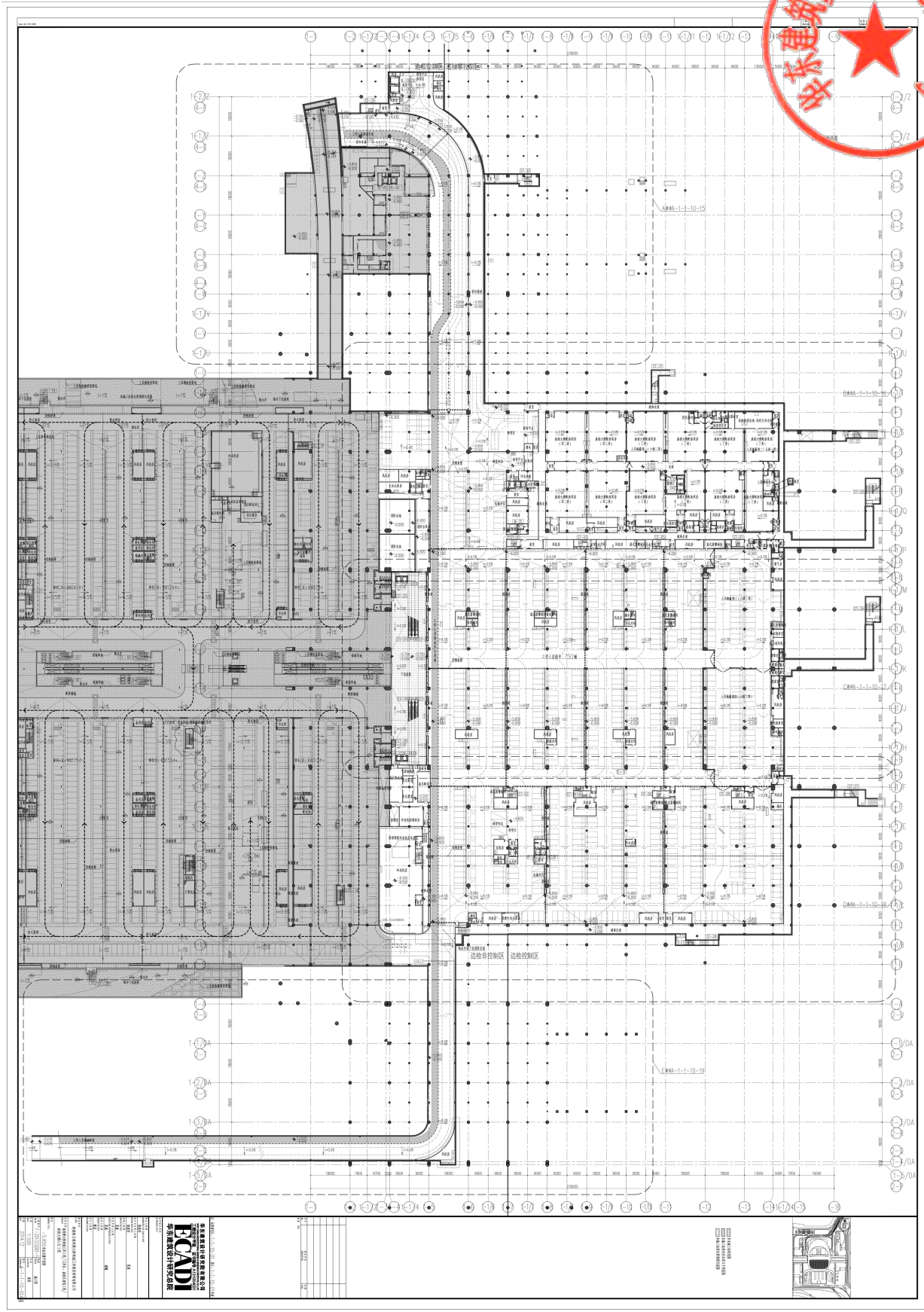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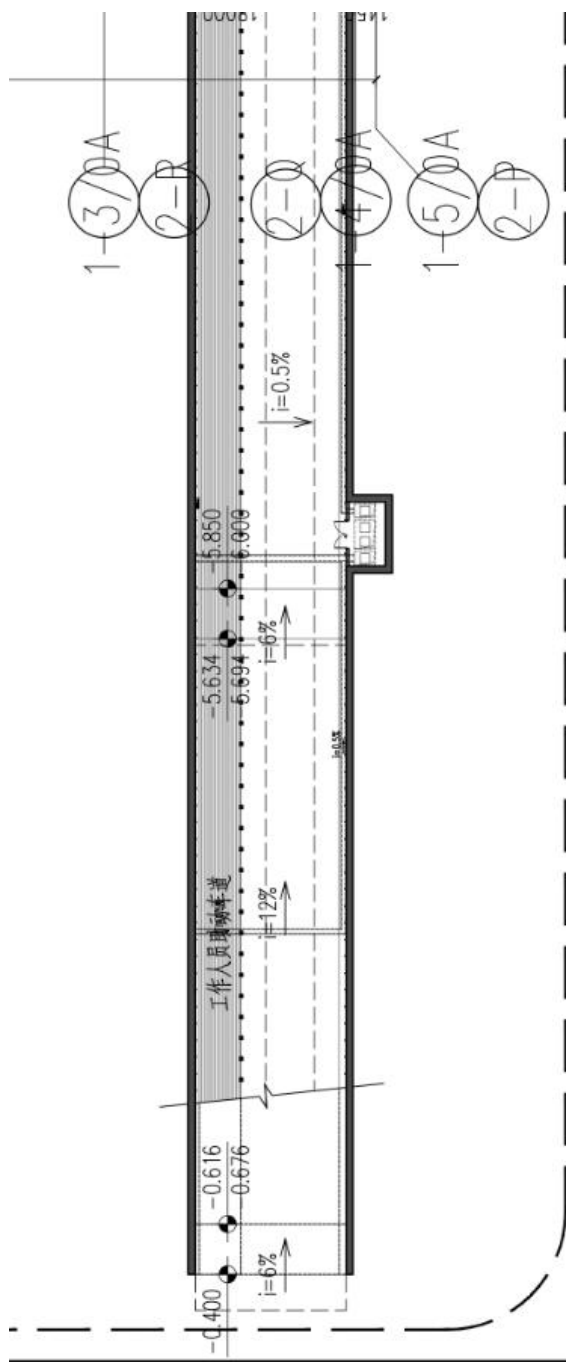
B. 施工图





C.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口岸区一旅检区建筑工程旅检大楼 A 区工程





注：此图替代A-1-1-10-01，原A-1-1-10-01作废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AST CHINA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01004031

ECADI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审定人/日期

AUTHORIZED FOR ISSUE BY/DATE

郭建祥

设计总负责人/日期

DESIGN CHIEF/DATE

郭建祥

夏崧

审核人/日期

AUDITED BY/DATE

夏崧

专业负责人/日期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DATE

夏崧

谢曦

校对人/日期

CHECKED BY/DATE

黎岩

设计人/日期

DESIGNED BY/DATE

建设单位

CLIENT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口岸区一旅检区建筑工程/
旅检大楼A区工程

图名

DRAWING TITLE

-5.850米标完整平面图

工程编号

JOB NO.

F-201333001-1

阶段

STATUS

施工图

比例

SCALE

1:500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日期

DATE

2014.12

图号

DRAWING NO.

A-1-1-10-01A

【旅检区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批准书编号: SS20150512-073
编号: SZ2014-010B
资质证号: 1902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一旅检区、交通连廊、珠海侧交通中心上部审查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由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一

旅检区、交通连廊、珠海侧交通中心上部审查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审查单位公章):

2015年05月12日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本报告一式三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单位各一份。

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资质证号:19021

批准书编号:SS20170504-149

项目编号:SZ2015-159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货检区工程(共31个单体)	工程地址	拱北情侣路南侧港珠澳大桥人工岛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赵艳 13928088108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姚平 13709694751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局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__星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晓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兵

审查日期:2017年05月04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新建房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廖希瑜	<i>廖希瑜</i>
工程规模	中型	节能	李旭东	<i>李旭东</i>
		结构	胡晓光	<i>胡晓光</i>
抗震设防	7度	给排水	黄文斌	<i>黄文斌</i>
是否超限	不超限	电气	宋兵	<i>宋兵</i>
		暖通	周力	<i>周力</i>
总建筑面积	42211.00m ²	动力	周力	<i>周力</i>
	地上:42211.00m ² ,地下:0.00m ²	空调	周力	<i>周力</i>
高度	4.45~26.976m			
层数	地上:1~7,地下:0			
勘察范围				

说明: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件,不得涂改、伪造。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4.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5.“审查专业”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建筑型号	数量	基底面积(m2)	层数	建筑面积(m2)	规模	上部结构	基础类型	高度(m)	超限	备注
			地上/地下							
货检区	31	29340	1-7	42211.00		框架	预应力管桩	4.45~26.976		
			0	0.00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批准书编号: 20150727-001
编号: SZ2014-068
资质证书号: 1002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口岸办公区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由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口岸办公区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本报告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单位、设计单位各一份。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型号	数量	层数	面积/规模 (m2)	上部结构	基础	支护	其他	图号	备注
		地上/地下							
口岸办公区	5	1~11 1	44020.00 13733.00	框架	冲孔灌注桩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

已审专业： 勘察☐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

※本项目性质为临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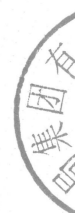
④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I 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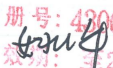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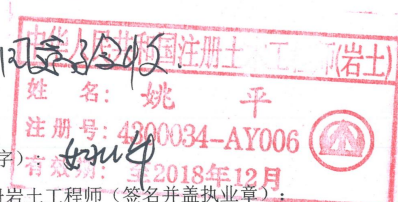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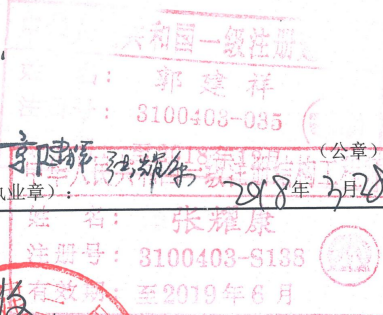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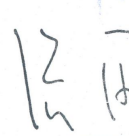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1日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管理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214318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6层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钢结构屋盖		
工程用途	珠海口岸通关		
开工日期	2015年2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123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施工图文件的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钢结构、动力设计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条文，技术性审查为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 GD - E1 - 916 / 1 *

GD-E1-916/2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18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18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18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2018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年3月28日



* GD - E1 - 916 / 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4项):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9、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10、质量监督报告																							
备 案 意 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6月11日收讫, 文件齐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r> <td colspan="2">备案编号</td> <td colspan="2">4404021806110102JX001</td> </tr> <tr> <td colspan="2">工 程 名 称</td> <td colspan="2">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I 标段)</td> </tr> <tr> <td>栋 数</td> <td>6</td> <td>层 数</td> <td>-1~6</td> </tr> <tr> <td>建设 规模</td> <td colspan="3">地上: 162486 m², 地下: 51832 m²</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td> </tr> </table> 备注: 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1230101 (公章) 2018年6月11日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1		工 程 名 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I 标段)		栋 数	6	层 数	-1~6	建设 规模	地上: 162486 m ² , 地下: 51832 m ²			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1																						
工 程 名 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I 标段)																						
栋 数	6	层 数	-1~6																					
建设 规模	地上: 162486 m ² , 地下: 51832 m ²																							
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6/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0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管理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189110m², 珠海侧交通中心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交通连廊系列工程局部地下一层, 地上三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最大单跨跨度238米; 预应力梁最大跨径42米; 双层网格屋面, 梁最大悬挑27米。		
工程用途	为通关旅客以及前往人工岛北侧的综合配套区及人工岛有轨电车站的旅客提供餐饮、购物、娱乐、休息等服务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1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513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同意施工图备案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GD - E1 - 916 / 1 *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经到现场观察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合, 同意评为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 姚平 项目负责册号: 4300074-A1406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 单位 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是按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施工, 同意评为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晓峰 注册建造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郭晓峰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郭晓峰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 单位 意见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各项资料齐全, 质量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陈文贵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监理 单位 意见	该工程施工单位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各单位提供的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12 14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 单位 意见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松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 GD-E1-916/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4项):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9、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10、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r> <td colspan="2">备案编号</td> <td colspan="2">4404021806110102JX002</td> </tr> <tr> <td colspan="2">工 程 名 称</td> <td colspan="2">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II 标段) 施工总承包</td> </tr> <tr> <td>栋数</td> <td>4</td> <td>层数</td> <td>-1~4</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 colspan="3">地上: 114618 m², 地下: 74492 m²</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td> </tr> </table> 备注: 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5130101 (公章) 2018 年 6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2		工 程 名 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II 标段) 施工总承包		栋数	4	层数	-1~4	建设规模	地上: 114618 m ² , 地下: 74492 m ²			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2																						
工 程 名 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II 标段) 施工总承包																						
栋数	4	层数	-1~4																					
建设规模	地上: 114618 m ² , 地下: 74492 m ²																							
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V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湾人工填岛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42211平方米 1~7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170516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GD - E 1 - 9 1 6 / 1 *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姚平 注册号: 4300034-AY006 有效期至: 至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姚平 2018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张耀康 注册号: 3100403-S138 有效期至: 至2019年6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耀康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张耀康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张耀康 2018年12月29日
竣工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季克建 注册号: 31080901170(00) 有效期至: 至2019年6月 技术负责人(签字): 季克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季克建 2018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吴德刚 注册号: 34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至2019年12月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吴德刚 2018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帮 2018年12月29日



* GD - E1 - 916 / 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4项):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9、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10、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备案编号</td> <td colspan="3">4404021812290101JX002</td> </tr> <tr> <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td> </tr> <tr> <td>栋数</td> <td>26</td> <td>层数</td> <td>0~7</td> <td>建设规模</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地上: 42211 m² 地下: 0 m²</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竣工验收备案</td> </tr> </table> 备注: 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1705160101。 (公章)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4404021812290101JX002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			栋数	26	层数	0~7	建设规模			地上: 42211 m ² 地下: 0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编号		4404021812290101JX002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																											
栋数	26	层数	0~7	建设规模																									
		地上: 42211 m ² 地下: 0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规建建〔2013〕100号

关于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关于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国务院令412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0〕109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根据2013年10月29日，专家评审会对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同意你公司该项目通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请你公司按照专家评审会的《审查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进

行施工图设计。



- 附件: 1、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专项审查的申请
-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申报表
- 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情况表
- 4、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5、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建筑结构抗震设计
评审会签到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1月6日



抄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发

关于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项目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申请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代为建设的“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项目”，工可投资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为 343440 m²（不含顶篷面积 155119 m²），其中地上 262486 m²（不含顶篷面积 155119 m²），地下 80954 m²；非工可投资范围的总建筑面积为 180835 m²，其中地上 101737 m²，地下 79098 m²。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0]109 号）的要求，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项目，超限情况有：

一、 旅检大楼 A 区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为 13.0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3 万 m²，钢屋盖高度 46.8m（n=4），地下 5.65m（n=1），为地下一层（局部地下两层）、地上三层，并设有局部夹层，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屋盖为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体系，高宽比为 0.52。

二、 旅检大楼 B 区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为 5.76 万 m²，主楼建筑高度为 14.5 m（n=2），地下无，为地上三层，主体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珠澳旅检楼屋盖为钢桁架结构体系，高宽比为 0.14。

三、 珠海侧交通中心：

地上建筑面积为 6.4 万 m²，地下 7.7 万 m²，主楼建筑高度为 30m（n=4），地下 5.65m（n=1），为地下一层（局部地下两层）、地上三层，并设有局部夹层，主

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屋盖为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体系，高宽比为1.2。

四、口岸办公区建筑工程3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为2.3万 m^2 ，地下1.3万 m^2 ，主楼建筑高度为54.5m（n=11），地下5.0m（n=1），相似裙房19m，与2、4号楼裙房在二、三层相连通，形成大跨度通高空间，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高宽比为1.2。

上述4个单体高度不超限，但存在扭转不规则、楼板不连续、构件间断、存在夹层及穿层柱、属超出规范规定的混合结构体系等超限内容。特向贵局申请超限审查。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范晓菁

联系电话：13539556916

7 拟派主要团队设计人员简历表、承诺函



序号	专业	职称或注册要求	姓名	作年限
1	主创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	付小飞	21 年
2	项目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郭建祥	10 年

注：

1. 资格预审阶段，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拟派团队主要人员要求一览表》要求填报对应的服务岗位人员 1 人，**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 所有拟派团队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并相应提供承诺函、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认。

7.1 主创设计师

(1) 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拟派岗位：主创设计师

姓名	付小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9 月 21 日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	院总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083101689
工作年限	22 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业工作年限	22 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时 间	类似项目业绩及规模				担任职务
2024-至今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站坪)、196 万 m²				项目设计负责人 (首席建筑设计师)
2021-至今	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80 万 m²				设计负责人 总建筑师
2010-201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建设工程航站区设计、26.3 万 m²				子项设计负责人
2014-2018	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管理区旅检大楼、境内外车库及总体工程、142 万 m2				子项设计负责人
2020-至今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及附属工程设计、航站楼 85 万 m²				总建筑师
2021-至今	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设计项目、66.4 万 m²				设计总负责人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2022-至今	南京机场三期工程方案国际征集、航站楼 52.4 万 m²				首席建筑师
2023-至今	宁波枢纽空铁一体主体工程综合交通中心(GTC)项目勘察设计、67.8 万 m²				设计负责人

注：

-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2)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 付小飞（姓名），身份证号 610103197409212851，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负责 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 的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付小飞（姓名）主创设计师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拟派主创设计师（签字）：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3) 证书

①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5日
-2026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付小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9月21日

注册编号：20083101689

聘用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付小飞

付小飞

2025.10.25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1日

② 职称证书



上海市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付小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09

证 件 类 别：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610103197409212851

工 作 单 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职 称 名 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工业与民用建筑物设计

评 审 机 构：上海市工程系列建设交通类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2020-12-29

证 书 编 号：20JSZG0140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③ 学历证书



④ 身份证



(4) 业绩证明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站坪)

① 设计合同关键页

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站坪）

项目建设地点：东至二跑道第二平滑，西至规划 T3 航站楼西侧站坪第一条机位滑行通道处，北至南垂滑最南侧滑行道 51m 处，南至现状围场河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承包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承包方）：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三（承包方）：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站坪）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一（承包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三（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共同享有本合同所述乙方的权利，连带承担本合同所述乙方的责任。）

经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站坪）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其中，乙方一为本合同的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二、乙方三为本合同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勘察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不含站坪）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东至二跑道第二平滑，西至规划 T3 航站楼西侧站坪第一条机位滑行通道处，北至南垂滑最南侧滑行道 51m 处，南至现状围场河。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航站区总用地面积约 251 公顷，其中本标段设计勘察对应用地面积约 97.1 公顷，建筑面积约 196 万平方米。航站区工程总投资额约 387.6 亿元，其中本标段设计勘察对应建安费用约 236.56 亿元。

2.4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及标准：详勘（含物探）。查明勘察工程项目范围内各地基土层分布特征及其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查明场区内不良地质分布，对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评价，探明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基础和地下障碍物，为项目设计、施工提供所需资料。勘察（详勘和物探）报告应当满足国家和上海市规

定的对应勘察阶段深度要求。

2.5 设计总承包工作内容及标准：主要包括项目设计、设计配合、总承包管理等设计服务。设计资料应当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设计总承包范围

3.1 设计总承包范围：岩土工程详勘及物探。具体工作范围包括：

3.1.1 除“浦东机场南区地下交通枢纽及配套工程”基坑平面范围外的，T3 航站楼与辅助配套及合建业务用房工程（含登机桥固定端），北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南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工程，航站区公用配套工程，航站区综合交通工程，航站区总图工程等区域的岩土工程详勘及物探。

3.1.2 地质信息模型及地下管线模型，BIM 平台勘测模块更新和维护。

3.2 设计总承包范围：

序号	主要设计内容
1	T3 航站楼（楼内民航专业弱电和民航专业设备除外）与辅助配套及合建业务用房工程，北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南综合交通中心、停车楼及旅客过夜用房工程，
2	航站区公用配套工程
3	航站区综合交通工程
4	航站区总图工程
5	数字建造专项咨询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总包管理、项目设计、现场设计服务及后续服务（含竣工图编制配合工作、竣工验收有关的勘察设计工作报告及配合工作等），以及消防等专项设计服务。

第四条 勘察设计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勘察内容及要求（含物探）：

（1）查明拟建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层地基土的工程地质特性和变化状况，提供各地基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

（2）查明场地内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及其腐蚀程度；

（3）查明拟建场地内不良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作用；

（4）确定抗震设防烈度和场地类别，划分抗震地段，对 20m 深度范围内分布的饱和砂质粉土和砂土判别其震动液化可能性，确定场地液化等级；

(5) 基坑工程应提供基坑开挖时边坡稳定性计算、基坑围护所需的有关参数，并对基坑围护方案和措施提出建议，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6) 查明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地基承载力设计值及特征值；

(7) 桩基工程应提供可供选择的桩基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参数，并估算单桩承载力设计值、特征值或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设计值（若需要）；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基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8)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和地基加固处理方案或建议，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

(10) 物探内容及要求：探明工程范围内地下管线和地下障碍物的具体分布；

(11) 地质信息模型和地下管线模型的创建与应用，BIM 平台勘测模块更新及维护。

4.2 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主要包括设计总承包管理、项目设计、专项设计、专项研究和设计配合服务五大方面，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项目设计的工作目标

确保本项目范围内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满足使用功能和正常运行需要的全部设计工作均按合同要求完成。并且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施工地的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2 项目设计工作内容

负责完成本项目应包含的所有专业（甲方另行委托的除外）的方案深化设计（含设计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技术规格要求的编制），现场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及对施工现场的技术和经济影响分析，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行业验收、负责按验收要求组织技术整改，概算跟踪分析与测算等），后续服务（含最终施工图纸的整合汇编，为竣工图编制创造条件并做好配合工作、竣工验收有关的设计工作报告及配合工作、工程结算和决算及审计配合等）、设计资料归档（向甲方或档案编制部门提供归档基础资料），以及技术咨询、后期技术服务、协助组织审查会；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申报，政府、行业审查及审批等服务。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的设计承担协调等职责。主要包括：与其它设计单位设计界面的技术衔接、技术协调；设计进度计划的协调、管理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工作。还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配合所承担的工程设计内容的施工招标等技术标书的编制（选用的技术标准应当保证市场上有多家比选），负责技术部分内容，并配合甲方参加招、评标等工作。

(2) 负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设计内容的地质勘探、测量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协助对场地准备、不停航施工、工程监测和检测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

(3) 负责所承担的工程设计内容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估算和概算应当合理可行，同时施工图设计中应配合甲方控制造价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对于初步设计和概算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 (4) 负责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总体规划方案和单体配套管线规划方案，负责总平面设计。
- (5) 负责完成所有专业的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保证设计完整、齐全、符合功能和运行要求。
- (6) 负责工程设计的密切地质勘探、测量、场地准备、市政配套、基础围护等方面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方案进行审核。
- (7) 负责承担工程设计内容的概算编制，配合按扩初批准的概算金额进行造价控制，并进行限额设计。
- (8) 负责配合甲方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纳入设计中。
- (9) 负责承担为满足运营需要进行的需求调研、分析、汇总，研究实施方案供甲方讨论工作，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回头看”组织工作。

4.2.3 工程专项设计：除建筑主体设计任务之外，设计总承包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项设计/咨询内容：

- 基坑围护和消防专项设计
- BIM 设计建模及维护
- 与本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专项设计

4.2.4 以下特殊深度设计服务不包含在本合同中，但乙方需承担审核和确认的责任：

- 竣工图编制；

4.2.5 工程专项研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项研究内容（除雷击风险评估、防汛评估和卫生学及防疫检疫专项研究由甲方另行委托）

- 航站楼服务和容量水平专项咨询研究
- 人文机场专项研究
- 四期智慧机场专项研究
- 空港枢纽安防专项咨询
- 绿色健康机场专项研究（含节能咨询、光伏、海绵城市、绿建报建）
- 风洞试验与风振分析
- 噪音控制及声环境咨询专项
- 光污染评估
- 装配式专项咨询
- 消防技术总控及特殊消防专项研究
- 技术规格书
- 结构抗震专项咨询
- 综合交通枢纽防灾联动研究
- 数字建设咨询研究
- 道路交通仿真（含陆侧大交通分析+停车楼车行流线动态模拟分析、闸机口动态模拟分析）
- 管线综合规划及设计专项

我院负责本项目设计、专项研究及数字建造专项咨询工作。

9.2.4 设计、专项研究和数字建造专项咨询研究、四期智慧机场专项研究和综合交通枢纽防灾联动研究的设计、专项研究和数字建造专项咨询费用按中标价包干。

9.2.5 设计、专项研究和数字建造专项咨询费用不得超过经批复对应工作内容的初步设计概算总金额。

9.2.6 本合同结算审定总价由甲方委托投资监理进行审核。

9.3 支付方法：

9.3.1 勘察（含物探）总费用的支付

勘察（含物探）总费用人民币 [] 其中，勘察（含物探）费 [] （勘察（含物探）总费用的 [] 勘察（含物探）考核 [] （勘察（含物探）总费用 []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勘察（含物探）费的支付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支付乙方三勘察（含物探）费的 20%。

（2）进度款：

A、乙方三工作量完成 50%，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支付乙方三勘察（含物探）费的 30%。

B、乙方三工作量完成 80%，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支付乙方三勘察（含物探）费的 20%。

C、乙方三工作量全部完成、提交报告，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支付乙方三至勘察（含物探）费的 90%。

（3）项目勘察（含物探）费累计支付到勘察（含物探）费的 9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待勘察（含物探）工程达到质量标准、向甲方移交全部勘察（含物探）档案资料（含甲方的前期、招投标、结算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办理结算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三勘察（含物探）费审定结算总价的 95%。

（4）乙方三按上海市城建档案管归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或档案编制部门提交归档资料，并获得其移交验收单后的三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三勘察（含物探）费审定结算总价的 5% 余款。

2、勘察（含物探）考核金的支付

本工程勘察（含物探）考核金，将针对乙方三的勘察（含物探）进度、质量、人员到位及配合情况等，对乙方三进行百分制综合考核，并将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违约扣款。勘察（含物探）考核金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另附，乙方三须无条件服从。支付进度为每半年进行考核支付。

9.3.2 设计费的支付

一、建筑部分：

设计总费用人民币 []，其中，设计费 [] （设计总费用 [] 设计考核金 [] 设计总包管理费为人民币 [] 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费的支付:

- (1) 合同鉴定生效后, 支付乙方一设计费的 20%。
-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并经审查通过(并提交调整概算)后, 支付至乙方一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10%。
- (3) 主体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支付乙方一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20%。
- (4) 主体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 支付乙方一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5%。
- (5) 精装施工图(除南、北过夜用房)审查通过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支付乙方一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10%。
- (6) 精装施工图(除南、北过夜用房)审查通过后, 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 支付乙方一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2.5%。
- (7) 南、北过夜用房精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 支付乙方一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10%。
- (8) 南、北过夜用房精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 支付乙方一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2.5%。
- (9)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设计费最终结算后, 提交最终施工图纸的汇编材料, 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 支付乙方一至审定结算设计费的 95%。
- (10) 乙方一按甲方档案资料归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归档资料(含与乙方一相关的甲方的前期、招投标、结算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并经甲方认可及签收后十四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审定结算设计费用的 2.5%。乙方一按上海市城建档案管归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或档案编制部门提交归档资料, 并获得其移交验收单后的三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剩余的 2.5%审定结算设计费用。

2、设计考核金、总包管理费的支付

本工程设计考核金、总包管理费, 将针对乙方一的设计进度、图纸质量、人员到位及配合情况等方面, 对乙方一进行考核, 并根据甲方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违约扣款。设计考核金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另附, 乙方一须无条件服从。支付进度为每半年进行考核支付。

3、专项研究部分费用 按工作进展分期支付如下:

- (1)、合同鉴定生效后, 乙方一提交单项专项研究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批准后, 支付乙方一对应专项研究费用的 20%。
- (2)、单项成果提交甲方并获得认可后, 支付至乙方一对应专项研究费用的 90%。

(3)、全部专项研究完成结算和归档后,支付乙方一至审定结算专项研究费用的 100%。

二、市政配套部分

设计总费用人民币[]元,其中,设计费[]元(计总费用的 95%),设计考核金[]元(计总费用的 5%)。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二设计费的 20%。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并经审查通过(并提交调整概算)后,支付至乙方二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40%。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支付至乙方二阶段性结算设计费的 90%。

(4)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设计费最终结算后,提交最终施工图纸的汇编材料,对应工作量的 BIM 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 BIM 平台上传、录入、审核后,支付乙方二至审定结算设计费的 95%。

(5) 乙方二按甲方档案资料归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归档资料(含与乙方二相关的甲方的前期、招投标、结算等资料的归档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及签收后十四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审定结算设计费用的 2.5%。乙方二按上海市城建档案管归档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或档案编制部门提交归档资料,并获得其移交验收单后的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剩余的 2.5%审定结算设计费用。

2、设计考核金的支付

本工程设计考核金,将针对乙方二的设计进度、图纸质量、人员到位及配合情况等方面,对乙方二进行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违约扣款。设计考核金的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另附,乙方二须无条件服从。支付进度为每半年进行考核支付。

三、数字建造专项咨询总费[]元,按工作进展分期支付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一提交数字建造专项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批准后,支付乙方一数字建造专项咨询总费用的 20%。

(2)、成果提交甲方并获得认可后,支付至乙方一数字建造专项咨询阶段性结算总费用的 90%。

(3)、专项研究完成结算和归档后,支付乙方一至审定数字建造专项咨询总费用的 100%。

注:上述款项支付程序为,乙方将“二类费用付款申请表”报甲方设计管理部和浦东航站区工程部,经设计管理部和浦东航站区工程部确认已完工作量符合质量标准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甲方采购合约部、计划财务部、投资监理进行计价以及费用的审核,计财部依据投资监理单位出具的付款审核明细表、付款通知书和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次月中旬支付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当期付款金额所对应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9.3.3 税金按增值税计,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营改增”相关政策及相关规定,规范自身的分包和采购等经营行为,取得或购进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二(联合体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三(联合体单位)：上海勘察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月26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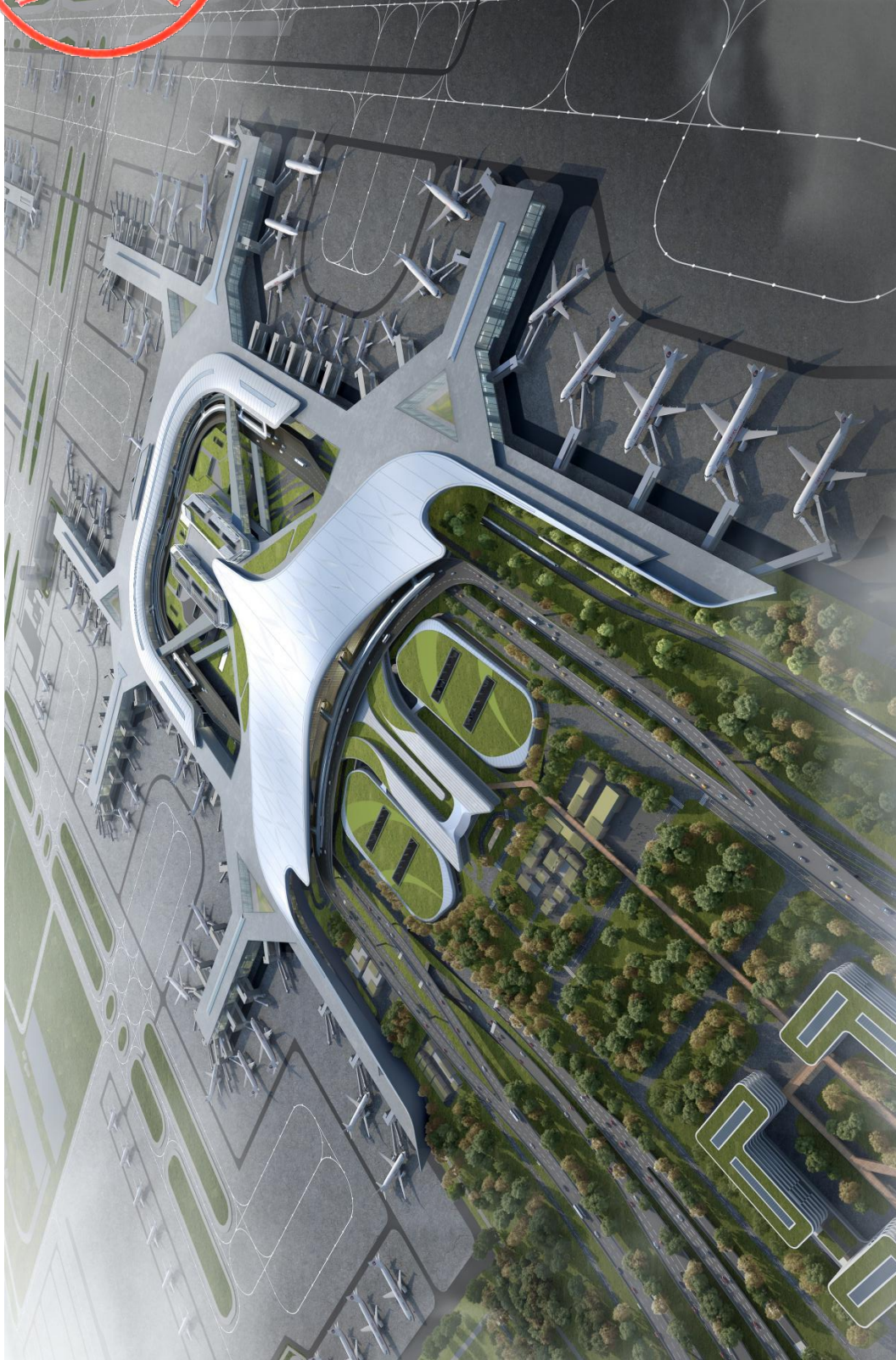
(设计人员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任职	姓名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总 负责人	郭建 祥	身份 证	120104196 202216316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建筑	注册建筑师	一 级	199831 00554	/
2	项目设 计负责 人	付小 飞	身份 证	610103197 409212851	正高级工 程师	建筑	注册建筑师	一 级	200831 01689	/
3	建筑专 业负责 人	戴颖 君	身份 证	330802198 41120362X	高级工程 师	建筑	注册建筑师	一 级	202331 05007	/
4	建筑专 业负责 人	胡实	身份 证	210102198 81221501X	中级工程 师	建筑	职称证书	中 级	17D2Z0 0107	/
5	建筑专 业负责 人	阳旭	身份 证	500224198 810295434	高级工程 师	建筑	职称证书	高 级	18C205 0237	/
6	结构总 师	周健	身份 证	310101196 802262419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结 构	注册结构工 程师	一 级	S00310 1131	/
7	结构专 业负责 人	张耀 康	身份 证	320525197 802135339	正高级工 程师	结 构	注册结构工 程师	一 级	S06310 2421	/
8	暖通专 业负责 人	陆燕	身份 证	310110196 205285029	高级工程 师（教授 级）	暖 通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 （暖通空 调）	/	CN1031 00273	/
9	暖通专 业负责 人	沈列 丞	身份 证	310101198 00929123X	正高级工 程师	暖 通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 （暖通空	/	CN1031 003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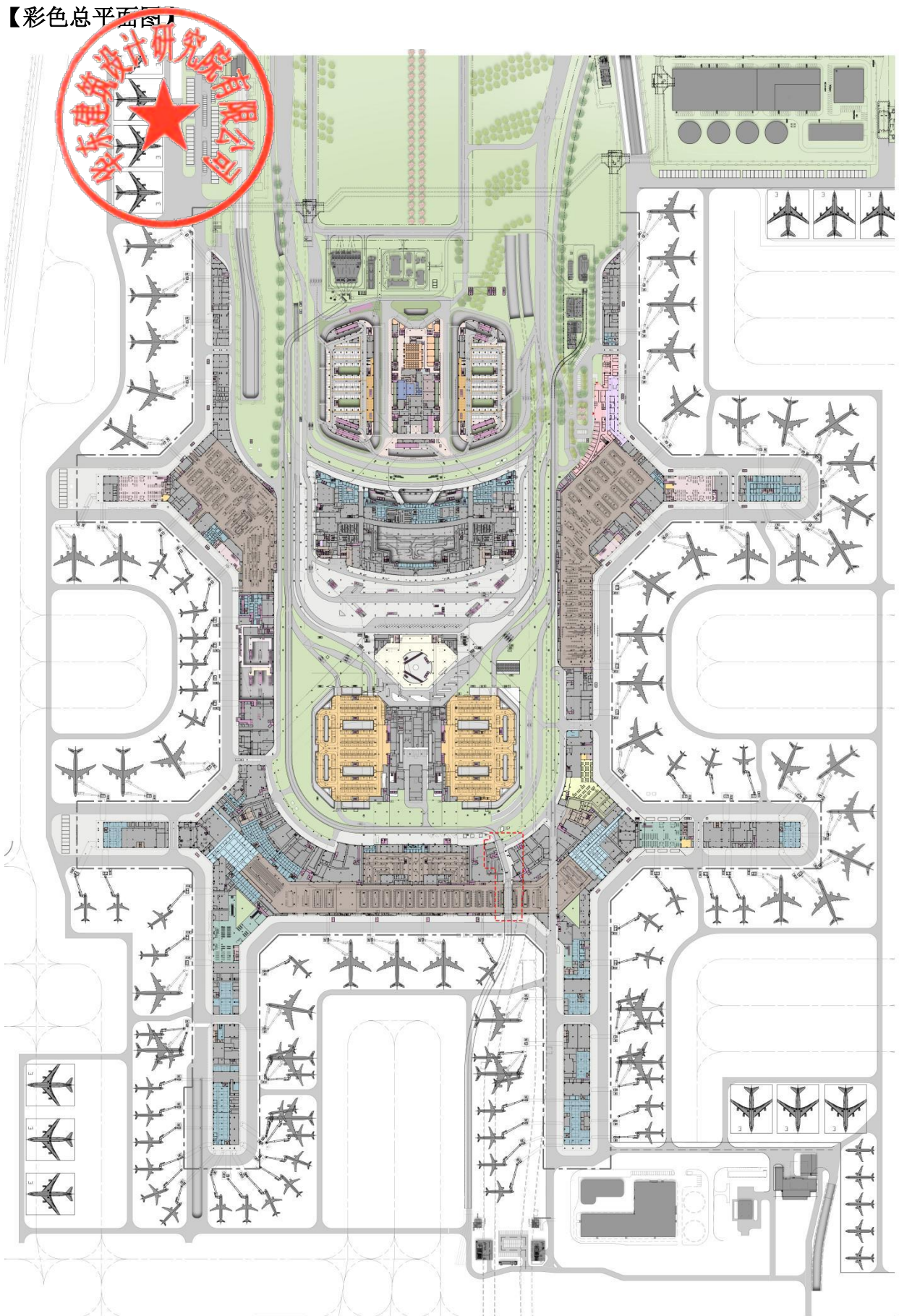
② 提供项目成果展示材料

本项目为设计工程，因此无项目建成实景照片，且项目未完成建设投用，不具备参评条件，暂无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效果图】



【彩色总平面图】



7.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拟派岗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郭建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 年 2 月 21 日
学历	研究生	国籍	中国	职称(如有)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职务	院总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 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19983100554
工作年限	39 年		在投标人所属企 业工作年限	39 年	
工作经历（应包含时间、工作单位、担任职务及主要负责项目情况简介）					
时 间	类似项目业绩及规模				担任职务
2012-2018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52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09-2012	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工程、70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10-2014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建设工程航站区设计、26.3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14-2018	虹桥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及交通中心工程、13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14-2018	港珠澳大桥澳门口岸管理区旅检大楼、境内外车库及总体工程、142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15-2019	浦东机场三期卫星厅及配套工程、64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16-2025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85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17-2025	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工程、26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18-2022	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140 万m²				技术总负责人
2019-至今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及附属工程、132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2020-至今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及航站区规划设计工程、60 万m²				项目总负责人

注：

1. 所有拟派主要人员均需填写简历表。
2. 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毕业时间起算。
3. 请如实填报上述信息。

(2) 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本公司拟派郭建祥（姓名），身份证号120104196202216316，为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负责沙头角口岸重建工程设计的主创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本公司清楚并了解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对该岗位业绩、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郭建祥（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职务、工作年限、简历、职称或执业资格等所有投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结果，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重要提醒：本承诺函请投标人务必签字盖章

(3) 证书

①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2026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郭建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02月21日

注册编号：19983100554

聘用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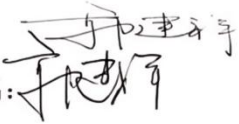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2026年09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2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② 职称证书

	
郭建祥 同志	
经 上海市建设管理类专	
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3.06.06	姓 名 郭建祥
编 号 02W546009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02月
	专 业 建筑设计
	工作单位 现代集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③ 学历证书



④ 身份证



(4) 业绩证明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

① 设计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13F33010

合同编号: ka-2012-003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设计总承包合同

甲 方: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城市建设
设计研究总院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HW2015-002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珠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项目（即“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上部工程”，以下简称“珠海口岸工程”）的建设主体和融资主体。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珠海口岸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 （2）工程地点：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人工岛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基础[2009]2813 号
- （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本合同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主体结构）。

2、设计总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中所述之全部工作内容及要求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设计收费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需要对《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进行修改。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设计总承包的方式，并对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控制和设计总承包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驻场服务）等全面负责。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 条、16 条及第十章第 17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2.3 设计开始实施时间（设计开始日）：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派出方案设计师进驻现场开展第一阶段设计工作。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设计分四阶段完成，具体为：完成总平面布局的调整以及主体建筑方案国际招标的技术准备工作，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内；方案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内；初步设计阶段周期为 60 个日历天内；施工图设计阶段周期为 100 个日历天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三章第 9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为工程设计收费，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约定：（1）中标费率为 （大写： ） 。该中标费率在合同有效期间不变；（2）本合同的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3.2 本合同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九章第 15.3 条第（5）款约定的设计收费的计取方式计算。

3.3 实际的工程设计收费按照第九章第 15.3 款第（5）项的计取方式确定。

4、组成合同的文件

4.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条款；
- （5）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 1 项和第 6 项内容的除外）；
- （6）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8) 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国家和广东省、珠海市关于珠海口岸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

(10)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来往电报、信函、传真、会议纪要、有关对本合同补充的书面协议以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如乙方需更改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户，则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更改账户申请，该申请需由乙方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9、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本合同一式二十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

(本合同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设计总承包合同》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珠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邮政编码：200 002

电话：021-63217420

传真：021-63291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账号：1001285409006590219

签约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签约地点：珠海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3447 号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021-50893015

传真：021-50899263

签约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建质[2008]216 号）；

(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

(7) 本合同协议书第 4.1 款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所约定的有关文件；

(8)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批复文件、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和地形图、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9) 甲乙双方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

(10)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甲方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甲方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与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章 设计总承包的设计管理和服务

4、设计总承包的设计管理和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4.1 设计总承包的设计管理和服务的内容

乙方承担责任和接受甲方指令、指示和通知，并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及总体设计工作。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单位，承担着本工程的总体设计工作，包含：（1）本工程技术标准的编制和实施管理；（2）协助甲方协调、管理各专项设计单位；（3）对设计、施工配合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并对本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协调性、系统性终身负责。



设计管理和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负责编制本工程统一的工程设计标准、规范、深度和要求。
- (2) 编制设计各阶段技术管理文件。
- (3) 负责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工作，并协调、督促进度计划的完成。乙方应编制设计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计划，并负责审核各设计单位的实施性计划、月度（旬度）计划，定期对各设计单位进行月度（旬度）计划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计划信息的书面报告。
- (4) 负责编制工程进度筹划（含前期、设计、施工、设备调试及竣工验收全过程），提出具体的工程施工标段划分建议方案。
- (5) 协调工程设计进度，组织各专项设计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 (6) 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合同建筑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 (7) 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 (8) 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总说明、总图、总概算书。
- (9) 对于由甲方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进行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除须对于其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协调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提供的电子文件中要求数据、图表文件的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格式，设计图纸文件格式为 AutoCAD 格式），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 (10) 对所承担的系统设备、幕墙、标识等设计工作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对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定和确认。
- (11) 负责协调、完成各项工程设计文件（包含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所做的深化设计等）的衔接设计工作，如界面接口、各种专业设

备及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根据二次装修图调整机电工程末端定位图等，保证文件的完整且正确。

(12) 对甲方另行发包的专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系统审定和总体审定，对施工单位所做的二次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盖章确认。

(13) 协助甲方与口岸联检单位、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绿化、市政、交巡警、人防办、市政配套等部门和单位的咨询与协调。

(14) 协助甲方与大桥主线工程、珠海连接线工程、香港和澳门口岸的技术协调工作。

(15) 组织各设计单位研究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

(16) 组织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汇总和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的上报和审批工作，协助甲方进行总体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以及施工图的审图工作。

(17) 负责审核、审定专项分包设计的总体性、协调性、系统性和主要图纸、资料、概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并在主要图纸上做系统和总体审定。

(18) 编制工程总图，并随工程的进展不断修订。

(19) 编制管线综合图，并随工程进展不断修订。

(20) 负责汇总落实各阶段审查审批意见，审查、确定设计各阶段重大技术方案，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并报甲方批准。

(21) 为甲方的项目管理（主要是设计管理）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和管理上的咨询意见。

(22) 乙方应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办理开工所需文件时所需要的与设计有关的文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和备案手续；对施工单位完成的竣工图进行审查并由相关乙方人员签认。

(23) 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协调和施工配合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向施工单位解答设计问题、评审工程变更的方案，并负责处理相关设计变更，直至竣工验收。

24) 乙方负责组织督促各设计单位做好现场施工、设备调试、试运营及竣工验收的技术工作，负责按验收提出的要求组织技术整改工作；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组织各设计单位协助甲方的工程实施、设备与材料的采购招标工作，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25)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总体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组织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26)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总体设计管理单位，应将总体设计管理工作贯穿工程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

(27)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设计管理制度文件，并在提交预付款申请报告时一并提交；相关管理文件经甲方认可后，对乙方及其各设计任务承担单位均有约束力，乙方在与其分包设计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将相关管理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管理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包设计费支付办法；
- 2) 进度和计划管理办法（按各设计阶段编制）；
- 3) 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 4) 设计巡查管理办法（按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编制）；
- 5) 限额设计管理办法；
- 6) 成本控制管理办法（按设计和施工配合阶段编制）；
- 7) 设计及招标文件的会审、会签、审查、执行及管理办法（按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编制）；
- 8) 电子文件格式的统一规定；
- 9) 设计工作协调制度；
- 10) 设计配合施工管理办法；
- 11) 互提资料管理办法；
- 12) 廉政管理办法及承诺。

设计之间的衔接和接口应顺利、有效和可靠。乙方应负责保证本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和整体性。相关数据应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第三章 设计总承包的设计工作内容

6、设计范围

6.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珠澳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用地范围约为 107.33 公顷，包含口岸区、配套区、综合配套区、市政配套区及发展备用地等。本合同设计范围是整个口岸用地范围。

其中口岸区、市政配套区、配套区须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除有特别说明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个设计的专业和内容必须是完整的；其中口岸区主体建筑（指口岸旅检楼、综合交通楼、旗楼等，下同）方案设计将另行招标，中标人按照甲方和专家的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完善，乙方应与中标人配合；综合配套区需要完成城市设计（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整个口岸用地范围内的总图、市政道路和市政配套设施（不含电力和燃气）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岛外引入的外线工程不属本设计合同范围。

所有文件的编制深度需满足国家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有关规定，满足甲方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需要。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整个口岸用地范围的总图设计：

- 1) 总平面设计，包含园林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各建（构）筑物等内容；
- 2) 竖向设计
- 3) 交通组织设计
- 4) 土方平衡设计
- 5) 室外管线综合（包括市政管线）
- 6) 室外工程设计
- 7)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整个口岸用地范围的市政设计

1) 道路设计 包括线路、结构、照明、排水等

2) 市政管线设计，除电力（包括 110kv 变电站）、燃气（包括调压站）甲方另行确定设计单位外，其它市政设施设计（含各自的用房）均在本合同范围内，如给水、排水、通信、固体废弃物等市政设施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容量计算、管线路径、管径、管沟、设备及用房等。

3) 交通设施，包括交通监控、路政设施、标识标线等。

(3) 口岸区、配套区、市政配套区单体建（构）筑物设计

完成单体建（构）筑物满足功能和甲方要求所必须的所有专业的设计（除有特别说明的外，见设计任务书），包括：

- 1) 建筑，不含口岸区主体建筑的设计方案。
- 2) 结构。
- 3) 给排水。
- 4) 强电：供电系统、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雷接地等。
- 5) 弱电及智能化系统，不含联检单位专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
- 6) 暖通空调。
- 7) 消防系统及性能化分析。
- 8) 建筑节能设计。
- 9) 电梯等机电设备工程设计配合。
- 10) 灯光、声学等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
- 11) 幕墙。
- 12) 室内标识、导向系统设计。



13) 装修设计(含室内外设计及特殊照明设计、建筑声学)。

14) 内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部通道走线平衡设计。

15) 设备选型意见: 就拟采用的专用机电设备、专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 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6)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17)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

18) 提供施工图阶段投资限额控制的说明文件。

19) 对于甲方分包的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 与乙方相关部分, 须由乙方会签, 如: 主体建筑的建筑设计方案(至初步设计完成, 共同图签); 联检单位专用系统; 综合监控系统(含运营管理、应急疏散指挥中心); 电力、燃气市政设施设计。

20) 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和技术规格书。

21) 专业设备安装设计配合: 应为专业设备的安装提供设计配合。

所有专业和分项设计必须考虑甲方另外委托设计任务所需的空间、电力、环境等方面的需求, 并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等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 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及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6.2 设计界面

本工程主要的接口界面包含并不限于下文所列, 各接口界面暂定如下(本接口界面可能随着工程进展和协调会产生调整, 设计方案应随之调整):

(1) 原则上本工程与澳门口岸区、港珠澳大桥管理区的界面在用地红线上;

(2) 与综合配套区的界面在发展备用地靠口岸区侧边界;

(3) 岛内市政管线与珠海市政管线的接口原则上在设备用房的进线端, 如 110kV 变压器的进线端, 给水表井的水表出口, 污水泵的出口, 通信机房线缆引入室的接线端子的进线端, 燃

气在调压站的进口

(5) 口岸道路工程分别与港珠澳大桥主桥、港珠澳大桥珠海连接线、珠海口岸第二通道以及澳门口岸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界面在用地范围边。

乙方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项目需要及甲方的要求, 确定各单项工程的设计界面、相关接口并提交书面报告。

6.3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 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 乙方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合同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设计质量。乙方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 甲方设计管理部门及技术评审部门或政府行政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乙方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策划, 建立质量目标, 规定质量要求, 根据甲方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合同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 根据甲方的相关计划管理规定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 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与乙方设计范围内工程施工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技术标准、规定和依据, 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或设计需超出规范要求的, 由乙方提出建议或提交专项研究报告, 由甲方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或解释所采用的标准、规定和依据。

(6)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 必须同时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设

8.1.6 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对本工程所有设计单位的进度、安全、设计配合协调等进行管理，并协助各专业负责人对分项单位的设计质量进行管理。

8.1.7 各专业负责人应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对本专业范围内（含相应专项设计）的设计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等负责。

8.1.8 驻场设计代表需为实际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的相关人员，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1.9 乙方承诺在设计阶段按下表的要求，组成相应的设计队伍。在总平面布局的调整以及主体建筑方案设计国际招标的技术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阶段设计人员须全部驻场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至少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须驻场设计。驻场总负责人全程驻场。施工配合服务包括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施工现场服务等。

表 8-1 设计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郭建祥	建筑	教授级高工/一级	
2	项目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3	项目总工	郭建祥	建筑	教授级高工/一级	
4	设计总承包管理负责人	阮哲明	交通规划	高工	
5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7	道桥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8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1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新	电气	高工/注册	
13	暖通专业负责人	陆燕	暖通	高工/注册	
1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许栋	给排水	高工/注册	
	...				
总平面布局的调整以及主体建筑方案国际招标的技术准备工作阶段（不少于 8 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6	道桥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7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8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9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全程驻场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陈新	电气	高工/注册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许栋	给排水	高工/注册	
方案设计阶段人员(不少于8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6	道桥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7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8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9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1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12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初步设计阶段人员(不少于10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道路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5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6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7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8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0	造价专业负责人	李朝晖	建筑技术经	高工/注册造价师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竹	给排水	工程师/注册	
1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林水和	给排水	工程师	
13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14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15	动力专业负责人	王宜玮	动力	高工/注册	
16	弱电专业负责人	印骏	弱电	高工	
施工图设计阶段人员(不少于15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总图专业负责人	唐德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夏崴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4	道路专业负责人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5	交通专业负责人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6	智能交通专业负责人	保丽霞	市政设计	高工	
7	桥梁专业负责人	郭卓明	道路桥梁	高工/一级注册结	
8	结构专业审核人	陈锴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9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丁生根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施红军	结构	高工/一级注册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竹	给排水	工程师/注册	
2	给水专业负责人	林水和	给排水	工程师	
3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4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5	动力专业负责人	王宜玮	动力	高工/注册	
6	弱电专业负责人	印骏	弱电	高工	
7	项目管理专业负责人	蒋玮	项目管理	工程师	
施工配合阶段驻场人员(不少于 5 人)					
1	驻场总负责人	夏威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全程驻场
2	建筑专业驻场代表	夏威	建筑	高工/一级注册	
3	结构专业驻场代表	姜东升	结构	工程师/一级注册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竹	给排水	工程师/注册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王伟宏	电气	工程师/注册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吴玲红	暖通	高工/注册	
7	交通驻场代表	王宝辉	道路桥梁	高工	
8	道桥驻场代表	蒋伟文	道路	高工/注册土木工	

注: 1、同一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在不同设计阶段应为同一人。

2、职称为助理工程师(不含)以下的人员不计。

8.1.10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 将驻场设计相关管理制度等提交甲方确认, 并准备好驻场设计办公场所。

8.1.11 设计项目部驻场设计及服务人员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派驻至项目所在地驻场设计办公场所。

8.1.12 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在各阶段驻场完成其所负责范围内的设计任务后, 经甲方批准后可结束其在该阶段的驻场。施工配合阶段, 根据项目的需要, 各专业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8.1.13 乙方应另行安排不少于 2 名驻场资料员负责本工程所有设计项目的文件资料管理、会议记录、与甲方资料管理人员联系等工作。

8.2 乙方应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 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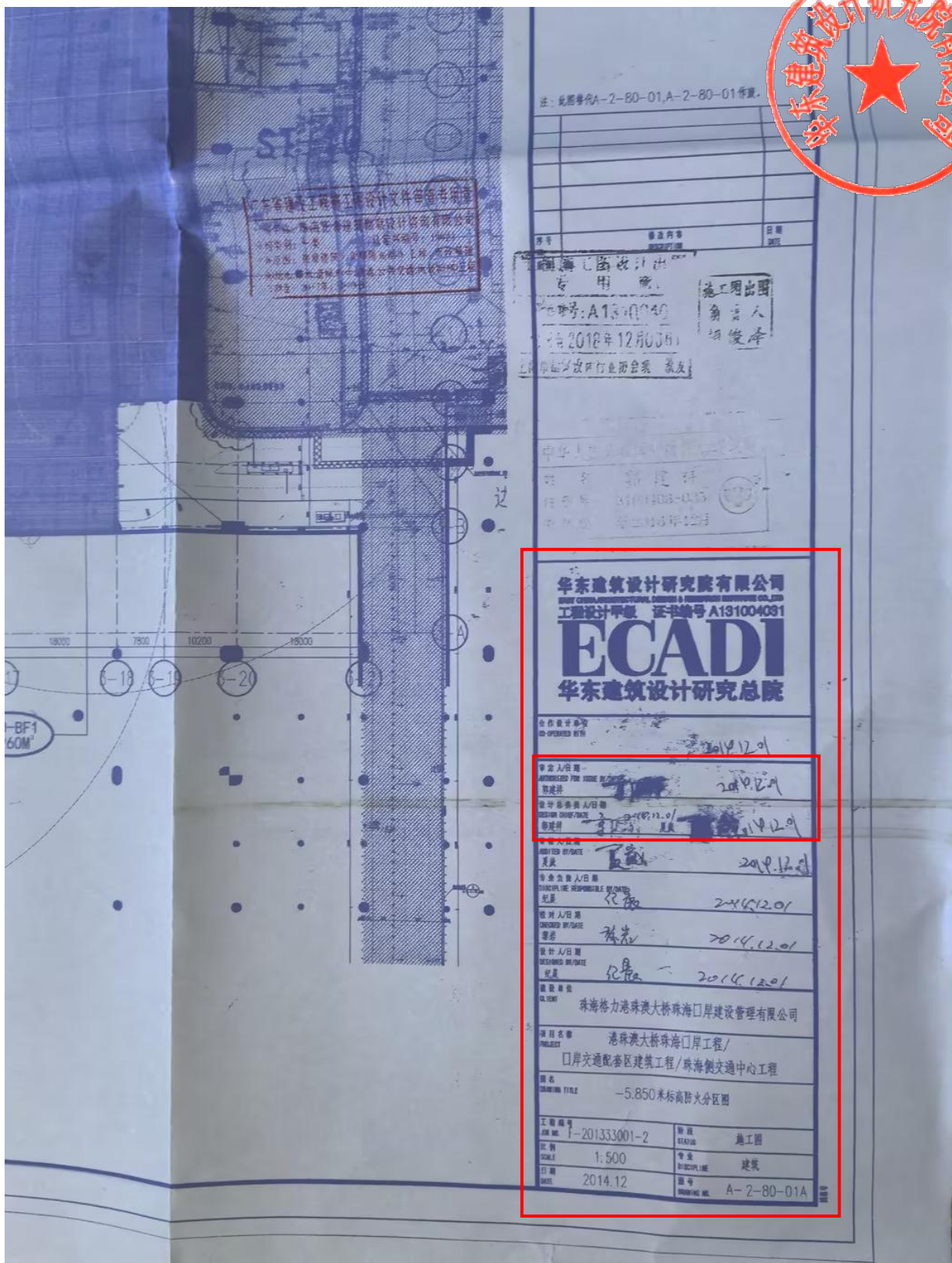
8.3 乙方如为境外机构, 必须自行配备专业翻译一名。

8.4 乙方设计分包单位必须成立设计项目组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的时间和指定的场所, 在设计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下开展各项设计工作, 确保设计进度和质量。乙方设计分包单位设计项目组人员组成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设计分包单位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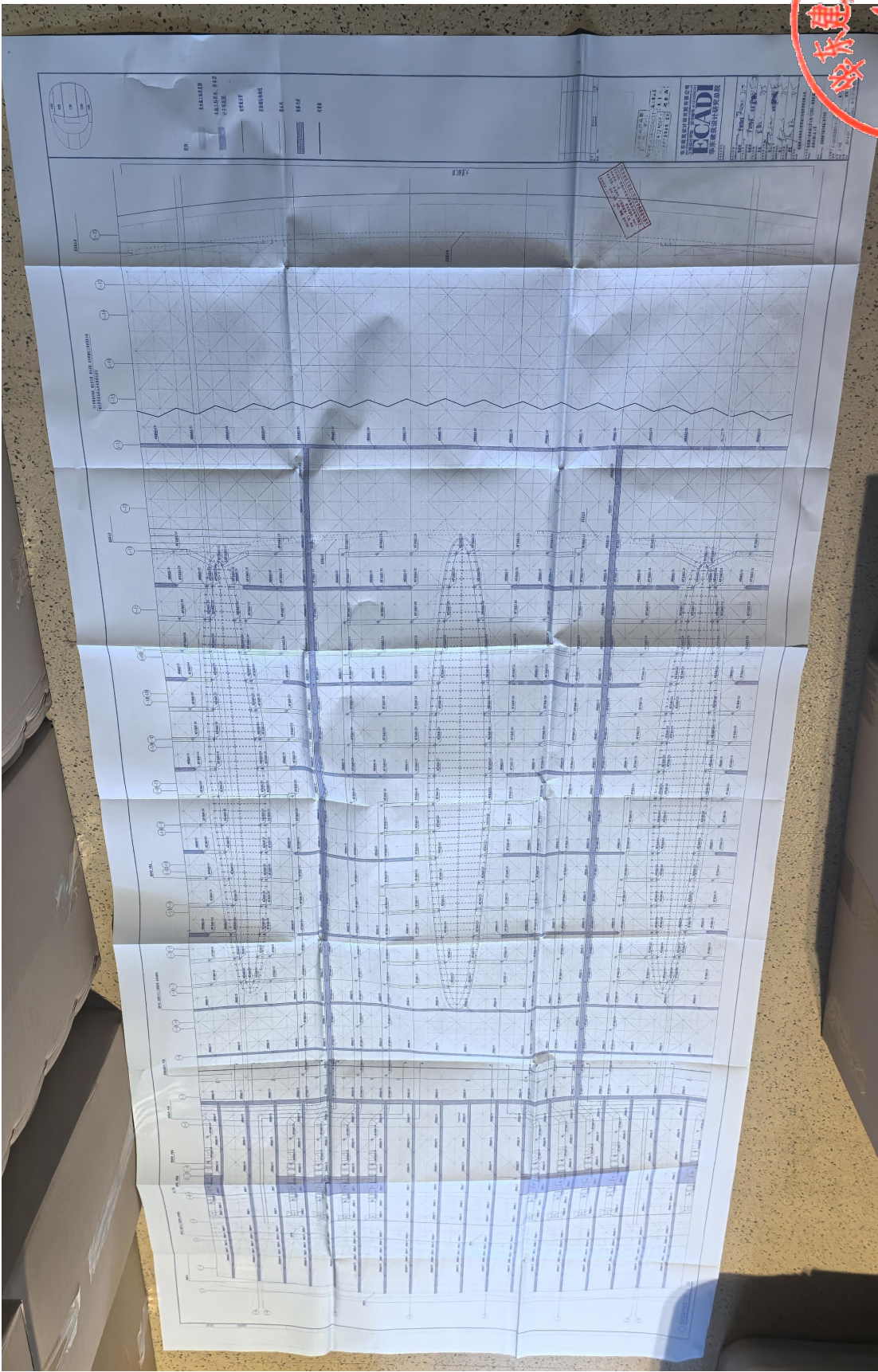
② 施工图设计图纸

A. 口岸交通配套区建筑工程/珠海侧交通中心工程施工图





B. 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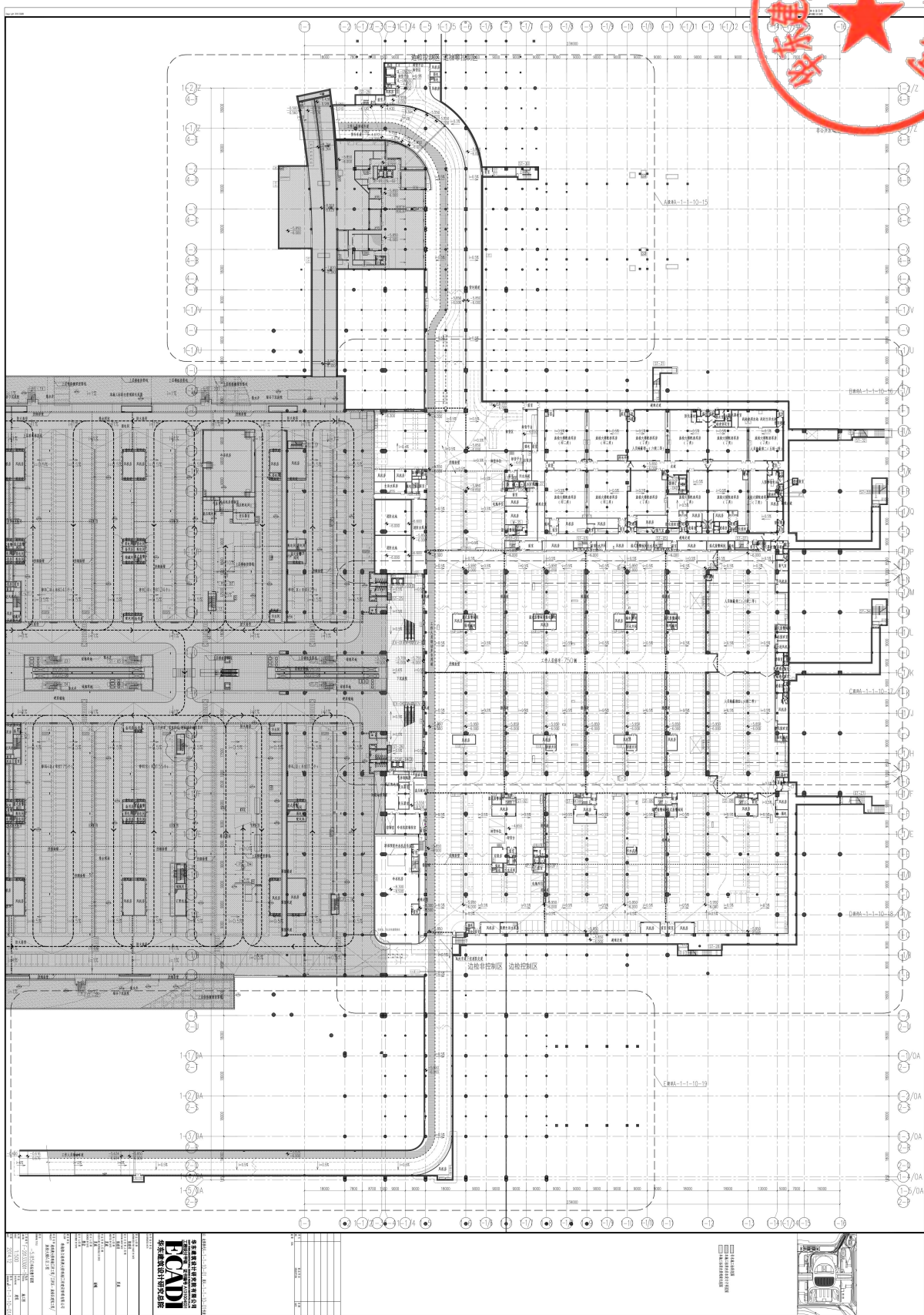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14-03-01
工程地点: 2014-03-01
工程规模: 2014-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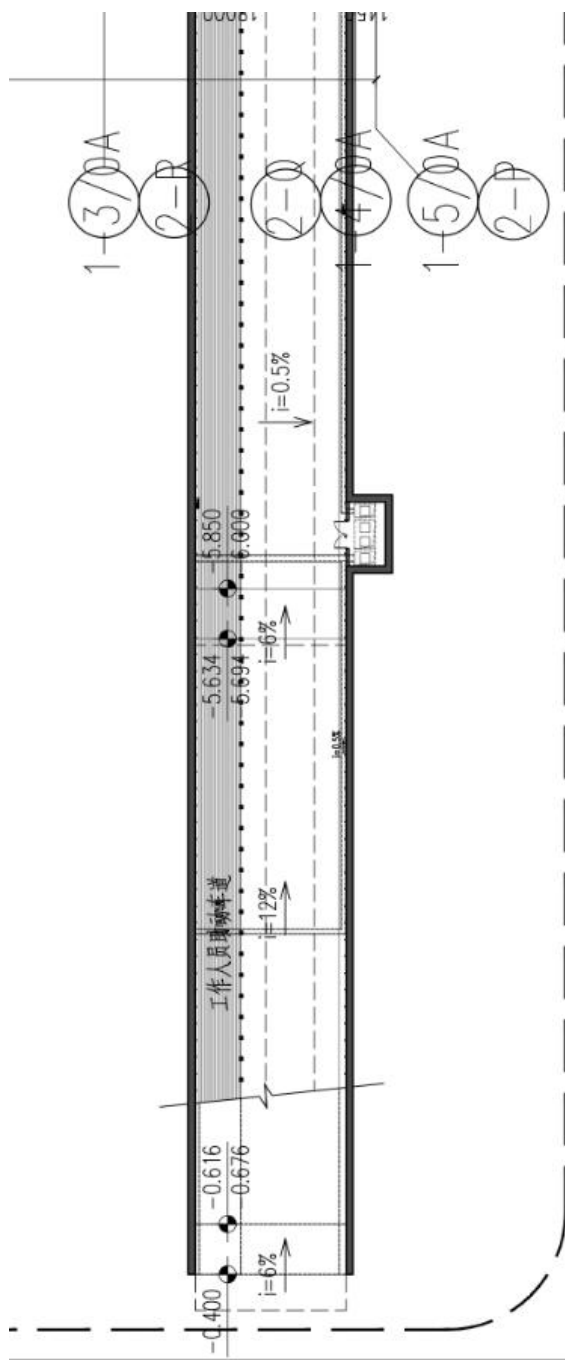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31004131
ECADI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项目负责人: 2014-03-0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31004131
2014-03-01
2014-03-01
2014-03-01
2014-03-01
2014-03-01
2014-03-01
2014-03-01
2014-03-01

C.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口岸区一旅检区建筑工程旅检大楼 A 区工程





注：此图替代A-1-1-10-01，A-1-1-10-01作废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EAST CHINA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51004031

ECADI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宣定人/日期

郭建祥

设计总负责人/日期

郭建祥

夏歲

宣 核 人 / 日 期

夏歲

专业负责人/日期

LINE RES
夏嵐

總序

校 对 人/日 期	
-----------	--

黎岩

设计人/日期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口岸区—旅检区建筑工程/
PROJECT 旅检大楼A区工程

图名
DRAWING TITLE

—5.850米标完整平面图

工程编号 F-201333001-1
JOB NO.

阶段
STATUS

比例
SCALE 1:500

专业 DISCIPLINE	建筑
------------------	----

日期 2014.12

图号 A-1-1-10-01A
DRAWING NO.

【旅检区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批准书编号：SS20150512-073
编号：SZ2014-010B
资质证号：1902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一旅检区、交通连廊、珠海侧交通中心上部审查

建设单位：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由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一
旅检区、交通连廊、珠海侧交通中心上部审查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单位公章)： 2015年05月12日		

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本报告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单位各一份。

③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房屋建筑工程)

资质证号:19021

批准书编号:SS20170504-149

项目编号:SZ2015-159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货检区工程(共31个单体)	工程地址	拱北情侣路南侧港珠澳大桥人工岛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赵艳 13928088108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姚平 13709694751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__星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胡晓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兵

审查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新建房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建筑	廖希瑜	<i>廖希瑜</i>
工程规模	中型	节能	李旭东	<i>李旭东</i>
		结构	胡晓光	<i>胡晓光</i>
抗震设防	7度	给排水	黄文斌	<i>黄文斌</i>
是否超限	不超限	电气	宋兵	<i>宋兵</i>
		暖通	周力	<i>周力</i>
总建筑面积	42211.00m ²	动力	周力	<i>周力</i>
	地上: 42211.00m ² , 地下: 0.00m ²	空调	周力	<i>周力</i>
高度	4.45~26.976m			
层数	地上: 1~7, 地下: 0			
勘察范围				

说明: 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件, 不得涂改、伪造。 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5. “审查专业”栏,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



批准书编号: SL20150727-001
编号: SZ2014-038
资质证书号: 1902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口岸办公区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由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的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口岸办公区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本报告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单位、设计单位各一份。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型号	数量	层数	面积/规模 (m2)	上部结构	基础	支护	其他	图号	备注
		地上/地下							
口岸办公区	5	1~11	44020.00	框架	冲孔灌注桩				需做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
		1	13733.00						

已审专业： 勘察☐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

※本项目性质为临时项目

④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I 标段)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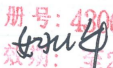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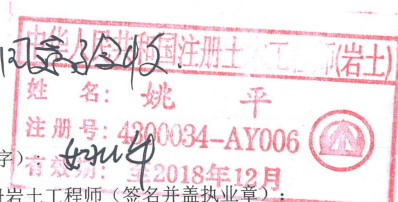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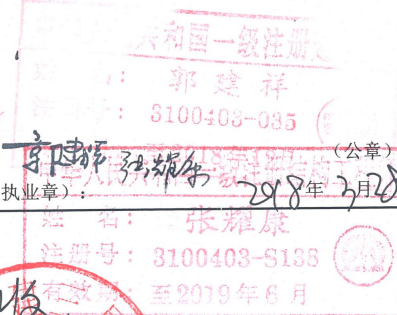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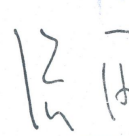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1日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香洲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管理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214318平方米/地下1层地上6层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钢结构屋盖		
工程用途	珠海口岸通关		
开工日期	2015年2月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123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施工图文件的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钢结构、动力设计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条文，技术性审查为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 GD-E1-916/1 *

GD-E1-9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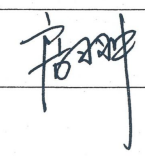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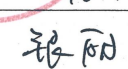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18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18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18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盖注册章):   2018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8年3月28日



* GD - E1 - 916 / 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4项):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9、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10、质量监督报告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6月11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备案编号</td> <td colspan="3">4404021806110102JX001</td> </tr> <tr> <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I 标段)</td> </tr> <tr> <td>栋数</td> <td>6</td> <td>层数</td> <td>-1~6</td> <td>建设规模</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地上: 162486 m², 地下: 51832 m²</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竣工验收备案</td> </tr> </table>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1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I 标段)			栋数	6	层数	-1~6	建设规模			地上: 162486 m ² , 地下: 51832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1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 (I 标段)																											
	栋数	6	层数	-1~6	建设规模																									
			地上: 162486 m ² , 地下: 51832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 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1230101																														
 (公章)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收讫

2018年6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GD-E1-91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10日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人工岛珠海口岸管理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189110m², 珠海侧交通中心地下一层, 地上四层, 交通连廊系列工程局部地下一层, 地上三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最大单跨跨度238米; 预应力梁最大跨径42米; 双层网格屋面, 梁最大悬挑27米。		
工程用途	为通关旅客以及前往人工岛北侧的综合配套区及人工岛有轨电车站的旅客提供餐饮、购物、娱乐、休息等服务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1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年3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513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同意施工图备案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GD - E1 - 916 / 1 *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经到现场观察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相符合, 同意评为合格,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 姚平 项目负责册号: 4300074-A1406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单位意见 经检查该工程是按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施工, 同意评为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晓峰 注册建造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郭晓峰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郭晓峰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各项资料齐全, 质量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技术负责人(签字): 陈文贵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陈文贵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监理单位意见 该工程施工单位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各单位提供的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1214 (签字并盖注册章)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松 (公章) 2018年3月28日



* GD-E1-916/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4项):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9、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10、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r> <td colspan="2">备案编号</td> <td colspan="2">4404021806110102JX002</td> </tr> <tr> <td colspan="2">工 程 名 称</td> <td colspan="2">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II 标段) 施工总承包</td> </tr> <tr> <td>栋数</td> <td>4</td> <td>层数</td> <td>-1~4</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 colspan="3">地上: 114618 m², 地下: 74492 m²</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td> </tr> </table> 备注: 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 440400201505130101 (公章) 2018 年 6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2		工 程 名 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II 标段) 施工总承包		栋数	4	层数	-1~4	建设规模	地上: 114618 m ² , 地下: 74492 m ²			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备案编号		4404021806110102JX002																						
工 程 名 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 (II 标段) 施工总承包																						
栋数	4	层数	-1~4																					
建设规模	地上: 114618 m ² , 地下: 74492 m ²																							
同 意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VI标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湾人工填岛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42211平方米 1~7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170516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 GD - E 1 - 9 1 6 / 1 *

勘察单位意见	中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姚平 注册号: 4300034-AY006 有效期至: 至2018年12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平 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姚平 2018年12月29日
设计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张耀康 注册号: 3100403-S138 有效期至: 至2019年6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耀康 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张耀康 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张耀康 2018年12月29日
竣工验收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姓名: 季克建 注册号: 31080901170(00) 有效期至: 至2019年6月 技术负责人(签字): 季克建 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季克建 2018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吴德刚 注册号: 34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至2019年12月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吴德刚 2018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帮 2018年12月29日



* GD - E1 - 916 / 2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施工许可证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5、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4项): 6、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 8、珠海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核准书 9、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文件 10、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table border="1"><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4">4404021812290101JX002</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td></tr><tr><td>栋数</td><td>26</td><td>层数</td><td>0~7</td><td>建设规模</td></tr><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地上: 42211 m² 地下: 0 m²</td></tr><tr><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竣工验收备案</td></tr></table> 备注: 建设规模依照施工许可证确定。施工许可证号: 440402201705160101。 (公章)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4404021812290101JX002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				栋数	26	层数	0~7	建设规模			地上: 42211 m ² 地下: 0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编号	4404021812290101JX002																												
工程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VI标段)货检区工程																												
栋数	26	层数	0~7	建设规模																									
		地上: 42211 m ² 地下: 0 m ²																											
同意竣工验收备案																													
备案机关负责人	郭珊		备案经受人	张丽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珠规建建〔2013〕100号

关于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批复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关于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国务院令412号》、《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0〕109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根据2013年10月29日，专家评审会对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同意你公司该项目通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请你公司按照专家评审会的《审查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进

行施工图设计。



- 附件: 1、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专项审查的申请
-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抗震设防审查申报表
- 3、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情况表
- 4、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
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5、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超限建筑结构抗震设计
评审会签到表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1月6日

抄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发

关于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项目超限高层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申请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代为建设的“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项目”，工可投资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为 343440 m²（不含顶篷面积 155119 m²），其中地上 262486 m²（不含顶篷面积 155119 m²），地下 80954 m²；非工可投资范围的总建筑面积为 180835 m²，其中地上 101737 m²，地下 79098 m²。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建质[2010]109 号）的要求，珠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项目，超限情况有：

一、 旅检大楼 A 区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为 13.07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3 万 m²，钢屋盖高度 46.8m（n=4），地下 5.65m（n=1），为地下一层（局部地下两层）、地上三层，并设有局部夹层，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屋盖为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体系，高宽比为 0.52。

二、 旅检大楼 B 区工程：

地上建筑面积为 5.76 万 m²，主楼建筑高度为 14.5 m（n=2），地下无，为地上三层，主体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珠澳旅检楼屋盖为钢桁架结构体系，高宽比为 0.14。

三、 珠海侧交通中心：

地上建筑面积为 6.4 万 m²，地下 7.7 万 m²，主楼建筑高度为 30m（n=4），地下 5.65m（n=1），为地下一层（局部地下两层）、地上三层，并设有局部夹层，主

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屋盖为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体系，高宽比为 0.2。

四、 口岸办公区建筑工程 3 号楼：

地上建筑面积为 2.3 万 m²，地下 1.3 万 m²，主楼建筑高度为 54.3m (n=11)，地下 5.0m (n=1)，相似裙房 19m，与 2、4 号楼裙房在二、三层相连通，形成大跨度通高空间，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高宽比为 1.2。

上述 4 个单体高度不超限，但存在扭转不规则、楼板不连续、构件间断、存在夹层及穿层柱、属超出规范规定的混合结构体系等超限内容。特向贵局申请超限审查。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联系人：范晓菁

联系电话：13539556916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TMENT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To: Engineering Design Management Center of th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投标申请人承诺：投标申请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投标申请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申请人对设计成果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均已得到合法有效授权，所涉授权费用（如果有）由投标申请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费用或补偿费用中。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招标人有权合法免责使用设计成果，该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缺陷或权利行使障碍，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任何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连带责任、侵权赔偿或支付许可费等），均由投标申请人承担或赔偿。

特此承诺。

The applicant's design results do not infringe any third part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or interests, and the applicant bears all legal responsibility; 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othe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Design Results of the applicant have been legally and effectively authorized, and the authorization costs involved (if any) have been borne by the applicant and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design costs stipulated in the contract (or tender document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tenderer has the right to use the Design Results legally and without liability, and that the Design Results do not have any rights defects or obstacles to their exercise. Any liability or loss caused to the tender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oint liability, compensation for infringement or the payment of royalties, etc.) shall be borne or compensated by the applicant.

投标申请人（署名、盖章）Tender Applicant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eal): （联合体牵头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Or the Authorised Agent (Signature): 朱玲

日期 Date: 2026 年 (Year) 02 月 (Month) 03 日 (Day)

联系电话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021-63217420、18229891338

备注：投标申请人署名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Note: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at found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9 签字盖章 SIGNATURE AND SEAL

我谨代表前述申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本表各页，加盖公章为记，所填一切内容属实，并同时在此授权本次招标组织者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场合公开、使用有关信息。

On behalf of the above bidder that applie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is tender, I make this statement: on every page of the table, with official seal for the note, all the content completed is true, and I hereby authorize the organizer of this tender to make public and use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and place it thinks fit.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 Applicant (Consortium) （联合体牵头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Baumschlager Eberle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代表签名 姚激 贾倍思 日期 Date 2026 年 02 月 03 日	盖章处  
--	--

10 拟派团队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专业	职称或注册要求	姓名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郭建祥	10 年
2	主创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	付小飞	21 年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夏艺璇	13 年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何志力	14 年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吴少光	13 年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周润	23 年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文德明	28 年
8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周润	23 年
9	室内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诗晔	21 年
10	景观专业负责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包蓓蓓	17 年
11	绿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WELL AP 国际健康建筑认证专业人士证书 注：具有取得绿色建筑三星或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含产能建筑）认证的项目设计业绩	马晓琼	18 年

我院拟投入的团队成員均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设计经验，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人员资质要求。